

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58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〇〇〇先 生因追繳 加給事件 ，不服內 政部警政 署保安警 察第三總 隊民國111 年11月28 日保三警 人字第111 0703423號 函，提起 復審案。</p>	<p>本會113年3 月5日113年 第3次委員 會議決定： 「原處分撤 銷，由原處 分機關另為 適法之處分 。」</p>	<p>一、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 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 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 大隊）第二中隊小隊長 ，於105年10月24日與屬 員支援任務編組之刑事 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 警大隊）警犬隊，該警 犬隊之勤務派遣、績效 及內部管理，統由第二 大隊負責；107年12月3 日保三總隊刑警大隊正 式成立並設警犬分隊（ 以下簡稱警犬分隊），其 即全時支援該分隊。保 三總隊111年11月28日保 三警人字第1110703423 號函，審認復審人於支 援警犬分隊期間，並未 實際擔負本職第二大隊 第二中隊小隊長之領導 責任，不符公務人員加 給與辦法（以下簡稱</p>	<p>本會113年3月2 0日公保字第11 20000672號函 ，檢送同年月5 日113公審決字 第000045號復 審決定書予保 三總隊。案經 該總隊113年4 月23日保三警 人字第1130004 5572號函復本 會略以，該總 隊重新審認復 審人擔任機關 組織法規定之 主管職務，及 實際負有領導 責任，爰不予 追繳主管職務 加給，並補發1 11年10月至112 年1月5日退休 前之主管職務</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加給給與辦法)所定支 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 ，撤銷並追繳復審人107 年12月3日至111年9月30 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 )各項待遇給與之主管 職務加給計新臺幣(以 下同)28萬9,723元。</p> <p>二、茲以銓敘部代表112年9 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 ，認是否實際負領導責 任之認定，加給給與辦 法第9條第1項並未有「 負本職職務領導責任」 之要件，除重申該部107 年4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 74447191號及同年5月30 日部銓二字第107450789 5號書函意旨外，並認尚 難以實際上有無屬員據 以論斷。是該部既係公 務人員俸給事項主管機 關，其所為之法規解釋 尚無違法解釋原則及上 位法規範，爰予尊重。 保三總隊以復審人自107</p>	<p>加給4萬639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12月3日警犬分隊成立後，因不具該分隊小隊長所需刑事小隊長之資格條件，無法派補該分隊職務而仍以支援方式支援該分隊勤（業）務，並未實際擔負本職主管職務之領導責任外，亦因其屬員業自警犬分隊成立日改派該分隊任職，致其本職第二大隊第二中隊小隊長亦無所屬警員，認與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要件不符，爰撤銷並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各項待遇給與之主管職務，即與銓敘部上開函釋與陳述意見意旨未符，應就其實際整體工作情形再行覈實認定，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p>	<p>本會113年3月5日113年第3次委員</p>	<p>一、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刑事</p>	<p>本會113年3月19日公保字第1120001848號函</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12年2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120001484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警察大隊直屬分隊小隊長，於109年5月18日支援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偵查分隊（以下簡稱高雄偵查分隊），並依保三總隊106年5月19日保三警刑字第1060005353號函，該偵查分隊之勤務派遣、績效及內部管理，統由第二大隊負責。第二大隊111年9月26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110700584號書函，審認復審人支援高雄偵查分隊期間，並未實際擔負本職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分隊小隊長之領導責任，不符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所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追繳復審人109年5月18日至111年8月31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各項待遇給與之主管職務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17萬870元。</p>	<p>，檢送同年月5日113公審決字第000046號復審決定書予保三總隊。案經該總隊113年4月23日保三警人字第11300045571號函復本會略以，該總隊重新審認復審人擔任機關組織法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有領導責任，爰不予追繳主管職務加給，並補發111年9月至112年5月4日主管職務加給6萬5,708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茲以銓敘部代表因另案於112年9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認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認定，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並未有「負本職職務領導責任」之要件，除重申該部107年4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74447191號及同年5月30日部銓二字第1074507895號書函意旨外，並認尚難以實際上有無屬員據以論斷。是該部既係公務人員俸給事項主管機關，其所為之法規解釋尚無違法解釋原則及上位法規範，爰予尊重。保三總隊以復審人系爭時間支援高雄偵查分隊，未實際擔負其所任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分隊小隊長本職之領導責任，認與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要件不符，爰撤銷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各項待遇給與之主管職務，即與銓敘部上開函釋與陳述意見意旨未符，應就其實際整體工作情形再行覈實認定，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墊支費用事件，不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未同意償還其墊支費用之決定，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7月30日11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有關墊支參加輻射防護專業測驗之報名費1,000元及車馬費60元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p>	<p>一、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核能儀器組助理研究員，嗣因該所於112年9月27日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隨同移轉繼續任用於該研究院。其以112年7月19日簽，申請核研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規定，償還其代墊之游離輻射體檢之檢查費新臺幣（下同）2,700元、車馬費100元及輻射防護專業測驗報名費1,000元、車馬費60元，惟核研所未同意所請。其中有關游離輻射體格檢係</p>	<p>本會113年8月12日公保字第1120008676號函，檢送同年7月3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51號復審決定書予核研所。經該所以113年9月24日國原人字第1130007904號函回復本會略以，張先生參加之輻射防護專業測驗墊支報名費1000元及車馬費60元部分，業依張先生113年9月5</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復審人新進為核研所人員時，為識別工作適性，尚非執行其於核研所助理研究員職務之檢查，核研所否准所請，自屬於法有據。</p> <p>二、另有關輻射防護專業測驗報名費1,000元、車馬費60元部分，查核研所為將來該所執行輻射防護工作之人力預作規劃，經取得復審人同意後，先安排復審人參與輻射防護員專業訓練，並於訓練完成取得輻射防護人員專業測驗資格後，再由復審人先行墊支費用參加輻射防護專業測驗；是該參加測驗費用應認屬執行職務之必要費用。核研所主計室於112年7月19日簽加註「考試不及格，無法取得證照，依所內規定，須簽奉核准後方能核銷」意見，對復審人之申</p>	<p>日申請同意給付。</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請增加同意核銷之附條件附款，已對復審人產生規制效果，核屬附條件行政處分。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服務機關應償還之，並無裁量之餘地，核研所對復審人申請輻射防護專業測驗報名費所為附條件行政處分，難認適法，核有重新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12年11月21日鐵密勞一字第11201007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p>	<p>本會113年5月7日113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113年1月1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人事室專員，因不服該局遲未回復其於112年6月29日填報之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通知其遭該局人事室主任吳○○職場不法侵害一案之處理結果，乃以同年11月10日申訴書依公務人員保障法</p>	<p>本會113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120013576號函，檢送同年月7日113公申決字第00002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鐵公司。案經臺鐵公司以同年7月16日鐵密職安字第1130100463號函向本會申請延長回復處理期限</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申訴案。</p>		<p>(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6條規定提起申訴，請求臺鐵局提供該案之調查處理委員會紀錄、決定理由及結果。經臺鐵局以112年11月13日鐵密勞一字第1120100670號函，檢送該案同年9月14日臺鐵局調查處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予再申訴人，該會議紀錄就再申訴人所訴，已敘明調查處理委員會之調查認定理由及結果，應認係該局就再申訴人所通報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為決定之管理措施。</p> <p>二、惟因吳主任不服上開臺鐵局112年11月13日函附會議紀錄之調查結果，依保障法提起申訴，經臺鐵公司審認其申訴有理由，乃以該公司113年1月22日鐵密職安字第1130100050號函復吳主任並副知再申訴人及本會</p>	<p>，經本會以同年月19日公保字第1130011181號函准予備查後，另以同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131060216號函催請臺鐵公司儘速將處理情形回復，並再以同年10月18日公保字第11300159261號函限期該公司敘明處理情形，嗣該公司同年11月5日鐵密職安字第1130100729號函復，僅敘述訂於同年月18日重啟調查處理會議等語，因仍未依法就所訴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作出調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以，撤銷原調查處理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臺鐵公司嗣撤銷該調查處理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則該管理措施已因撤銷而不存在，再申訴人本身所提職場不法侵害通報案，即回復至未獲處理之狀態，且自其通報之日起算，亦顯已逾2個月之法定處理期間。是依保障法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26條第2項規定，臺鐵公司自原臺鐵局受理再申訴人申請之日起，逾2個月未就再申訴人之申請為相應之處理，核屬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爰有命臺鐵公司依其職場不法侵害處理之相關規定，速為處理之必要。</p>	<p>處理結果並回復，本會爰以同年月14日公保字第1130017846號函，依保障法第91條及第92條規定，以該公司未依本會決定意旨處理核有違失，移送監察院。嗣臺鐵公司13年11月26日鐵密職安字第130100804號函復本會略以，經同年月18日召開「原人力資源處楊員通報職場不法侵害案」重啟調查處理會議結果，審酌再申訴人申訴內容、相關事證及人員訪談紀錄</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就主、客觀標準審查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關係人行為及認知等具體事實，決議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不成立，並以同年月22日鐵密職安字第1130100794B號函通知再申訴人。</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民國113年3月20日國北密都人</p>	<p>本會113年7月30日11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應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子工程類科錄取，於112年10月31日至113年2月29日止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北工分署）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具有（一）112年12月21日腳踢個人工作鞋盒</p>	<p>本會113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30004813號函，檢送同年7月3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47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工分署。案經該分署於同年9月18日聲請延長回復處理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字第11310049992號，提起復審案。</p>		<p>發生聲響，並頻繁離開座位至北工分署大樓機車停車處以保特瓶敲打，影響同仁辦公，令同仁心生畏懼；113年2月7日隨輔導員至工地實務訓練後工作紀錄不依指示辦理，處事失當。(二) 113年1月26日於辦公室大聲咆哮，疾言厲色質問長官；同年2月2日與輔導員衝突而不接受調整訓練單位後不循體制內申訴並報警3次，影響機關運作；同年月6日不服從長官命令，一再反覆質疑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三) 113年2月5日不服從更換輔導員，在辦公室咆哮並報警，影響機關聲譽；同年月15日不聽從指定之輔導員，一再藉故拖延實務</p>	<p>限，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後，該分署以同年10月23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902號函復本會以，有關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所為相關違失言行，分別以113年10月1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237號、第11310272371號及第11310272372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嗣北工分署以113年10月2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8768號函通知本會，為重新認定事實，註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訓練工作，影響訓練工作進行；同年月16日不認同機關指派之輔導員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四) 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未依規畫繳交訓練成果；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擅自停止實務訓練工作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等，情節較重。(五) 113年2月27日接獲實務訓練期末個別會談(表現未達基本要求)紀錄公文看閱後退還，於該科LINE工作群組公開發表對科長等暗示有刑事案件字語，有恐嚇意圖影響考核評估之虞，甚為不當，言行失檢，情節較重等違失。經北工分署就上開復審人(一)、(二)、(三)違失，依「公</p>	<p>上開3件113年1月15日懲處令，再以同年11月22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491號函復本會，經整體評價上開復審人違失行為後，以同年月21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342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申誡一次、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四)、(五)違失,依該要點第5點第4款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前開復審人違失言行,均於實務訓練期間交錯發生,具有時間之密切關聯性,其中(一)違失,該當「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申誡事由,(二)、(五)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2目「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申誠事由，且部分言行因情節較重而該當同點第5款之記過事由；(三)、(四)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5目「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之申誠事由，且有上開因情節較重而該當記過事由之情形；茲因上開復審人違失言行既均提北工分署113年3月14日考績會審究，自應就同類型違失言行分別類型予以整體評價，該分署未審及此，逕就不同違失類型予以交錯合併評價，認事用法尚非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p>	<p>本會113年7月30日11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p>	<p>一、復審人應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子工程類科錄取，於112年10月31日至113年2月29日止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p>	<p>本會113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30004813號函，檢送同年7月3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47號復</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市基礎工程分署民國113年3月20日國北密都人字第1131007039號令，提起復審案。</p>	<p>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北工分署）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具有（一）112年12月21日腳踢個人工作鞋盒發生聲響，並頻繁離開座位至北工分署大樓機車停車處以保特瓶敲打，影響同仁辦公，令同仁心生畏懼；113年2月7日隨輔導員至工地實務訓練後工作紀錄不依指示辦理，處事失當。（二）113年1月26日於辦公室大聲咆哮，疾言厲色質問長官；同年2月2日與輔導員衝突而不接受調整訓練單位後不循體制內申訴並報警3次，影響機關運作；同年6月6日不服從長官命令，一再反覆質疑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三）113年2月5日不服從更</p>	<p>審決定書予北工分署。案經該分署於同年9月18日聲請延長回復處理期限，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後，該分署以同年10月23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902號函復本會以，有關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所為相關違失言行，分別以113年10月1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237號、第11310272371號及第11310272372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嗣北工分署以113年10</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換輔導員，在辦公室咆哮並報警，影響機關聲譽；同年月15日不聽從指定之輔導員，一再藉故拖延實務訓練工作，影響訓練工作進行；同年月16日不認同機關指派之輔導員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四) 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未依規畫繳交訓練成果；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擅自停止實務訓練工作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等，情節較重。(五) 113年2月27日接獲實務訓練期末個別會談(表現未達基本要求)紀錄公文看閱後退還，於該科LINE工作群組公開發表對科長等暗示有刑事案件字語，有恐嚇意圖影響考核評估之虞</p>	<p>月2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8768號函通知本會，為重新認定事實，註銷上開3件113年10月15日懲處令，再以同年11月22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491號函復本會，經整體評價上開復審人違失行為後，以同年月21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342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甚為不當，言行失檢，情節較重等違失。經北工分署就上開復審人(一)、(二)、(三)違失，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申誡一次、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四)、(五)違失，依該要點第5點第4款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前開復審人違失言行，均於實務訓練期間交錯發生，具有時間之密切關聯性，其中(一)違失，該當「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處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失當，情節輕微」之申誠事由，(二)、(五)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2目「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之申誠事由，且部分言行因情節較重而該當同點第5款之記過事由；(三)、(四)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5目「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之申誠事由，且有上開因情節較重而該當記過事由之情形；茲因上開復審人違失言行既均提北工分署113年3月14日考績會審究，自應就同類型違失言行分別類型予以整體評價，該分署未審及此，逕就不同違失類型予以交錯合併評價，認事用法尚非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先	本會113年7	一、復審人應112年公務人	本會113年8月5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民國113年3月20日國北密都人字第1131007039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月30日11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子工程類科錄取，於112年10月31日至113年2月29日止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北工分署）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具有（一）112年12月21日腳踢個人工作鞋盒發生聲響，並頻繁離開座位至北工分署大樓機車停車處以保特瓶敲打，影響同仁辦公，令同仁心生畏懼；113年2月7日隨輔導員至工地實務訓練後工作紀錄不依指示辦理，處事失當。（二）113年1月26日於辦公室大聲咆哮，疾言厲色質問長官；同年2月2日與輔導員衝突而不接受調整訓練單位後不循體制內申訴並報警3次，影響機關運作</p>	<p>日公保字第1130004813號函，檢送同年7月3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47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工分署。案經該分署於同年9月18日聲請延長回復處理期限，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後，該分署以同年10月23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902號函復本會以，有關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所為相關違失言行，分別以113年10月1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237號、第11310272371號及第11310272372號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同年月6日不服從長官命令，一再反覆質疑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三) 113年2月5日不服從更換輔導員，在辦公室咆哮並報警，影響機關聲譽；同年月15日不聽從指定之輔導員，一再藉故拖延實務訓練工作，影響訓練工作進行；同年月16日不認同機關指派之輔導員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四) 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未依規劃繳交訓練成果；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擅自停止實務訓練工作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等，情節較重。(五) 113年2月27日接獲實務訓練期末個別會談（表現未達基本要求）紀錄公文</p>	<p>核予其申誡一次、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嗣北工分署以113年10月2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8768號函通知本會，為重新認定事實，註銷上開3件113年10月15日懲處令，再以同年11月22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491號函復本會，經整體評價上開復審人違失行為後，以同年月21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342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看閱後退還，於該科LINE工作群組公開發表對科長等暗示有刑事案件字語，有恐嚇意圖影響考核評估之虞，甚為不當，言行失檢，情節較重等違失。經北工分署就上開復審人(一)、(二)、(三)違失，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申誡一次、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四)、(五)違失，依該要點第5點第4款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前開復審人違失言行，均於實務訓練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間交錯發生，具有時間之密切關聯性，其中（一）違失，該當「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申誠事由，（二）、（五）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2目「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之申誠事由，且部分言行因情節較重而該當同點第5款之記過事由；（三）、（四）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5目「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之申誠事由，且有上開因情節較重而該當記過事由之情形；茲因上開復審人違失言行既均提北工分署113年3月14日考績會審究，自應就同類型違失言行分別類型予以整體評價，該分署未審及此，逕就</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同違失類型予以交錯合併評價，認事用法尚非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民國12年12月19日桃檢秀人字第1120500597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5月7日113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該署分別以（一）112年12月19日桃檢秀人字第11205005960號令，審認復審人承辦受理申告業務期間，於同年2月13日受理申告人郭○○提告范姜○○過失傷害案件，未確實將申告筆錄送分案，經郭○○向該署陳情，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及（二）同年12月19日桃檢秀人字第11205005970號令，審認復審人承辦受理申告業務期間，有48件查無筆錄或開庭錄音錄影</p>	<p>本會113年5月15日公保字第1130001275號函，檢送同年7月113公審決字第000153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園地檢署。案經該署113年7月16日桃檢秀人字第11305002550號函復以，復審人前揭2違失行為業經該署整體評價及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簽提113年6月20日112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各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p> <p>二、惟查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前以上開2案違規態樣相似且發生時間重疊，以112年11月21日函請桃園地檢署考量是否併案懲處，惟該署重新審酌時，僅以2次違失行為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懲處要件，即維持各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而未就高檢署所指違規態樣相似且發生時間重疊等情予以考量，已有未洽。況上開2案違失行為態樣相同，且前案與後案均發生於復審人受理申告業務期間，具有時間重疊之密切關聯性，又均提同次考績會審議，審</p>	<p>及檢察長核定，再經高檢署113年7月10日檢人字第11305506360號函同意後，以桃園地檢署同年月12日桃檢秀人字第11305002530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議時顯已知悉復審人具有同類型違失行為，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桃園地檢署分別論究，各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國112年8月25日連院任人字第11200022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2年12月5日112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連江地院）二等書記官，於112年6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其111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經連江地院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嗣因其遭訴於110年對同仁有性騷擾行為，經連江地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於111年8月30日決議性騷擾申訴案成立，該院乃據以重行辦理其111年年終考績改考列丙等。</p>	<p>本會112年12月19日公保字第120011222號函，檢送同年月5日112公審決字第000703號復審決定書予連江地院。案經該院先以113年3月4日連院任人字第1130000066號函說明，業撤銷及重新核定復審人性騷擾行為年度，即110年之年終考成為69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惟按銓敘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釋意旨，各機關於事後知悉受考人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為維護法安定性，原則上宜於知悉當年度對受考人之違失行為核予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並據以作為該年度年終考績之評擬基礎；例外始由機關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考績。連江地院就復審人110年性騷擾行為，遲至其112年6月16日退休生效後，始報請司法院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無從併入其112年另予考績評定為考量，自應依前開銓敘部函釋意旨，撤銷重辦其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考績為宜。而連江地</p>	<p>丙等，並申請延長回復本件111年年終考績處理期限；次以113年5月1日連院科人字第130000120號函復以，復審人111年年終考績案，業經該院重行核定為甲等，惟仍待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本會113年5月15日公保字第1130006855號函復以，仍請儘速依限辦理撤銷執行回復。嗣經連江地院同年月27日連院科人字第1130000147號函復以，復審人111年年終考績案，業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院未考量復審人性騷擾行為皆發生於110年間，復未舉出復審人111年違法失職之相關事證，即逕以復審人造成敵意環境性騷擾狀態持續至111年，撤銷重辦其111年年終考績，恐有事實認定錯誤之虞。</p>	<p>重新核定為甲等及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同日連院科人字第113000014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在案。</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4月1日鐵人管字第1130013732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10月1日11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原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113年1月1日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東區營運處人事室高級業務員資位主任，113年1月31日退休生效。臺鐵公司113年4月1日鐵人管字第1130013732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前任臺鐵局花蓮工務段人事室主任（106年8月25日至109年3月25日）期間，未</p>	<p>本會113年10月14日公保字第1130008543號函，檢送同年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1號復審決定書予臺鐵公司。案經該公司同年11月13日鐵人管字第1130042141號函復本會以該公司業依本會上揭復審決定書之意旨，撤（註）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依規定計算營運人員初始休假年資併計，而誤發6位營運人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致衍生後續追繳款項及多方投訴等情事，核有疏失，依「人事人員獎懲規定」第5點第7項（按：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其不服，提起復審。</p> <p>二、茲依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及該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釋揭禁之處理原則，機關長官擬對屬員為申誠懲處，如違失行為發生在該部109年6月18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亦即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3年者，應不</p>	<p>復審人之申誠一次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予追究。以本件復審人前揭誤算營運人員初始休假年資，而誤發6位營運人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違失行為，均發生於106年8月至109年3月其任花蓮工務段人事室主任期間，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令釋前，臺鐵公司擬予其申誠懲處，懲處權行使期間應以3年為限，且應自其違失行為終了時（109年3月間）即行起算。是臺鐵公司於113年4月1日始核布系爭懲處令，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即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p>	<p>本會113年10月22日113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三分隊小隊長，於113年</p>	<p>本會113年10月29日公保字第130011989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13公審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空警察局 民國113年 5月22日航 警人字第1 130018394 號考績（ 成）通知 書，提起 復審案。</p>	<p>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另 為適法之處 分。」</p>	<p>2月2日調任該局臺北 分局巡佐。其112年年 終考績案，經單位主 管即保安大隊大隊長 ，依其平時成績考核 紀錄，按公務人員考 績表所列工作、操行 、學識、才能等項細 目考核之內容，併計 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 所增減之分數後，綜 合評擬為79分，遞經 航警局考績委員會初 核、局長覆核，均維 持79分。</p> <p>二、惟查復審人112年公務 人員考績表，平時考 核獎懲欄記載之申誠1 次，業經本會113年7 月9日113公審決字第0 00285號復審決定書決 定原處分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 處分，並經航警局同 年8月21日航警人字第 113003562號函復本會</p>	<p>字第000589號 復審決定書予 航警局。案經 該局同年12月1 6日航警人字第 1130046773號 函復以，業重 行辦理復審人1 12年年終考績 案，仍考列乙 等79分，並報 請銓敘部銓敘 審定，經航警 局以同年月10 日航警人字第1 130045757號考 績（成）通知 書核布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另為懲處在案。茲按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27015號函釋意旨，受考人年終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其於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經救濟機關撤銷後，權責機關檢討決定不再另行核定發布懲處，則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確已有所變動，該考績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據此，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核布後，其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既已發生上述有利於復審人年終考績評定之變動，航警局對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p>	<p>本會113年5月7日113年</p>	<p>一、復審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p>	<p>本會113年5月15日公保字第11</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民國112年12月19日桃檢秀人字第11205005960號令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民國112年12月19日桃檢秀人字第1120500597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桃園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該署分別以(一)112年12月19日桃檢秀人字第11205005960號令，審認復審人承辦受理申告業務期間，於同年2月13日受理申告人郭○○提告范姜○○過失傷害案件，未確實將申告筆錄送分案，經郭○○向該署陳情，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及(二)同年12月19日桃檢秀人字第11205005970號令，審認復審人承辦受理申告業務期間，有48件查無筆錄或開庭錄音錄影，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各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p> <p>二、惟查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p>	<p>30001275號函，檢送同年7月113公審決字第000153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園地檢署。案經該署113年7月16日桃檢秀人字第11305002550號函復以，復審人前揭2違失行為業經該署整體評價及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簽提113年6月20日112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檢察長核定，再經高檢署113年7月10日檢人字第11305506360號函同意後，以桃園地</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前以上開2案違規態樣相似且發生時間重疊，以112年11月21日函請桃園地檢署考量是否併案懲處，惟該署重新審酌時，僅以2違失行為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懲處要件，即維持各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而未就高檢署所指違規態樣相似且發生時間重疊等情予以考量，已有未洽。況上開2案違失行為態樣相同，且前案與後案均發生於復審人受理申告業務期間，具有時間重疊之密切關聯性，又均提同次考績會審議，審議時顯已知悉復審人具有同類型違失行為，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桃園地檢署分別論究，各予復審人記一大</p>	<p>檢署同年月12日桃檢秀人字第11305002530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過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12年10月24日高港警人字第1120019452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5月28日113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高雄港警總隊）警員。其未報經總隊備查，即於112年4月2日及同年月8日輪休期間，參加愛樂基金會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舉辦之「劇場服務人員」講習8小時，支領報酬1,408元。高雄港警總隊以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第5項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按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號及113年3月27日部法一字第1135683189號函釋意旨略以，</p>	<p>本會113年6月5日公保字第1130000778號函，檢送同年5月28日113公審決字第000198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雄港警總隊。案經該總隊113年7月23日高港警人字第1130010492號函復以，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業依本會復審決定書意旨予以撤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服務法第15條第5項所定「備查」，指公務員將應經備查之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構），使權責機關（構）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即足，公務員如未經備查程序即從事兼職事務，屬行政流程之瑕疵，倘事後報請備查補正，權責機關（構）仍得予以備查；又權責機關（構）就公務員報請備查之兼職，應以其兼職事項是否符合服務法第15條第2項但書規範要件為准駁依據。本件復審人前開兼職行為，符合服務法第15條第2項但書要件，且其事後已報經高雄港警總隊同意備查，實已無違服務法第15條之服務義務規定，即難</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據該法條予以究責。況本件復審人係於勤餘時間兼職，與執行其警察職務或公務並無關涉，亦難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相繩。爰高雄港警總隊以系爭112年10月24日令，審認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5條第5項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即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民國113年5月15日北總桃人字第1130200376號令，</p>	<p>本會113年1月12日11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以下簡稱桃園分院）急診醫學科師（二）級醫師。桃園分院113年5月15日北總桃人字第130200376號令，審認其113年3月19日上午於醫療大樓1樓醫務企管室（以下簡稱醫企室）辦公室前、批價</p>	<p>本會113年11月25日公保字第130010111號函，檢送113年11月12日113公審決字第000624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園分院。案經該院以同年12月9日北總桃人字第11300</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提起復審案。</p>		<p>掛號櫃檯區及行政大樓1樓院部會議室，言行不當，損害機關及他人聲譽，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7款及第8點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其不服，提起復審。</p> <p>二、茲以復審人於前揭時、地，因桃園分院尚未發放該院急診科支援醫師值班費用，大聲辱罵該院醫企室羅主任及同仁許員苛扣薪水、欺上瞞下等，為該院其他同仁及民眾多人所共見共聞，對許員、羅主任及桃園分院之聲譽形象自屬有損，其言行固有未當。惟查本件桃園分院係審認復審人言行該當「退輔會獎懲</p>	<p>02549號函復本會，同年月10日補送相關資料以，該院業註銷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紀錄，不另為其他處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規定」第6點第7款所定：「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之懲處要件，然所謂「妄控攻訐」，係以行為人所舉發者，出於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捏造事實為前提。以復審人係依前所參與之會議決議，簽辦桃園分院急診室支援醫師之值班費用核銷事宜，且迄至113年3月19日發生爭執日，支援醫師之值班費用亦確實尚未發放，從而復審人所為是否出於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捏造事實，即非無疑。據上，本件懲處之法令適用尚有待斟酌，爰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桃園分院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先生因懲處</p>	<p>本會113年7月30日113</p>	<p>一、復審人應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p>本會113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3</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事件，不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民國113年3月20日國北密都人字第1131007087號令，提起復審案。</p>	<p>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電子工程類科錄取，於112年10月31日至113年2月29日止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北工分署）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具有（一）112年12月21日腳踢個人工作鞋盒發生聲響，並頻繁離開座位至北工分署大樓機車停車處以保特瓶敲打，影響同仁辦公，令同仁心生畏懼；113年2月7日隨輔導員至工地實務訓練後工作紀錄不依指示辦理，處事失當。（二）113年1月26日於辦公室大聲咆哮，疾言厲色質問長官；同年2月2日與輔導員衝突而不接受調整訓練單位後不循體制內申訴並報警3次，影響機關運作；同年6月6日不服從長</p>	<p>0004813號函，檢送同年7月3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47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工分署。案經該分署於同年9月18日聲請延長回復處理期限，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後，該分署以同年10月23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902號函復本會以，有關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所為相關違失言行，分別以113年10月1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237號、第11310272371號及第11310272372號令核予其申誠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官命令，一再反覆質疑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三) 113年2月5日不服從更換輔導員，在辦公室咆哮並報警，影響機關聲譽；同年月15日不聽從指定之輔導員，一再藉故拖延實務訓練工作，影響訓練工作進行；同年月16日不認同機關指派之輔導員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四) 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未依規劃繳交訓練成果；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擅自停止實務訓練工作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等，情節較重。(五) 113年2月27日接獲實務訓練期末個別會談（表現未達基本要求）紀錄公文看閱後退還，於該科L</p>	<p>次、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嗣北工分署以113年10月2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8768號函通知本會，為重新認定事實，註銷上開3件113年10月15日懲處令，再以同年11月22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491號函復本會，經整體評價上開復審人違失行為後，以同年月21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342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INE工作群組公開發表對科長等暗示有刑事案件字語，有恐嚇意圖影響考核評估之虞，甚為不當，言行失檢，情節較重等違失。經北工分署就上開復審人(一)、(二)、(三)違失，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申誡一次、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四)、(五)違失，依該要點第5點第4款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前開復審人違失言行，均於實務訓練期間交錯發生，具有時</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間之密切關聯性，其中（一）違失，該當「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申誠事由，（二）、（五）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2目「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之申誠事由，且部分言行因情節較重而該當同點第5款之記過事由；（三）、（四）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5目「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之申誠事由，且有上開因情節較重而該當記過事由之情形；茲因上開復審人違失言行既均提北工分署113年3月14日考績會審究，自應就同類型違失言行分別類型予以整體評價，該分署未審及此，逕就不同違失類型予以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錯合併評價，認事用法尚非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民國113年3月20日國北密都人字第1131007087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7月30日11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應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子工程類科錄取，於112年10月31日至113年2月29日止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北工分署）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具有（一）112年12月21日腳踢個人工作鞋盒發生聲響，並頻繁離開座位至北工分署大樓機車停車處以保特瓶敲打，影響同仁辦公，令同仁心生畏懼；113年2月7日隨輔導員至工地實務訓練後工作紀錄不依指示辦理，處事失當。（二）113年1月26日於辦公室大聲咆哮，疾言厲色質問長官；同年2月</p>	<p>本會113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30004813號函，檢送同年7月3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47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工分署。案經該分署於同年9月18日聲請延長回復處理期限，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後，該分署以同年10月23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902號函復本會以，有關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所為相關違失言行，分別以113年10月15日國北都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2日與輔導員衝突而不接受調整訓練單位後不循體制內申訴並報警3次，影響機關運作；同年月6日不服從長官命令，一再反覆質疑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三) 113年2月5日不服從更換輔導員，在辦公室咆哮並報警，影響機關聲譽；同年月15日不聽從指定之輔導員，一再藉故拖延實務訓練工作，影響訓練工作進行；同年月16日不認同機關指派之輔導員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四) 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未依規畫繳交訓練成果；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擅自停止實務訓練工作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等，情節較</p>	<p>字第1131027237號、第11310272371號及第11310272372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嗣北工分署以113年10月2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8768號函通知本會，為重新認定事實，註銷上開3件113年10月15日懲處令，再以同年11月22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491號函復本會，經整體評價上開復審人違失行為後，以同年月21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342號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重。(五) 113年2月27日接獲實務訓練期末個別會談(表現未達基本要求)紀錄公文看閱後退還,於該科LINE工作群組公開發表對科長等暗示有刑事案件字語,有恐嚇意圖影響考核評估之虞,甚為不當,言行失檢,情節較重等違失。經北工分署就上開復審人(一)、(二)、(三)違失,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申誡一次、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四)、(五)違失,依該要點第5點第4款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p>	<p>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分別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前開復審人違失言行，均於實務訓練期間交錯發生，具有時間之密切關聯性，其中（一）違失，該當「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申誠事由，（二）、（五）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2目「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之申誠事由，且部分言行因情節較重而該當同點第5款之記過事由；（三）、（四）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5目「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之申誠事由，且有上開因情節較重而該當記過事由之情形；茲因上開復審人違失言行既均提北工分署113年3月14日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績會審究，自應就同類型違失言行分別類型予以整體評價，該分署未審及此，逕就不同違失類型予以交錯合併評價，認事用法尚非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12年12月21日鐵人三字第120046608號函，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6日鐵人給字第1130009398號函</p>	<p>本會113年1月2月3日113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3月16日鐵人給字第1130009398號函，其餘復審駁回。」</p>	<p>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原臺鐵局，113年1月1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新竹機務段（臺鐵公司成立日改制為派出單位，以下簡稱新竹機務段）技術士資位檢車助理，請求該段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命令退休或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經該段審認其不合同法第20條第1項所定命令退休及第21條第1項所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要件，爰未依其所請辦理退休。復審人遂改向新竹機務段申請於113年1月30日自願退休，經該段層轉原臺鐵局以1</p>	<p>本會113年12月17日公保字第130007736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113公審決字第000676號復審決定書予臺鐵公司。案經該公司同年月23日鐵人給字第1130052240號函復本會，依本會決定意旨該公司同年3月6日鐵人給字第1130009398號函因違反事務權限，應予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提起復審案。</p>		<p>12年12月21日鐵人三字第1120046608號函審定在案。嗣復審人於113年2月23日向改制後之臺鐵公司提出異議，請求變更審定之退休類型為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該公司以同年3月6日鐵人給字第1130009398號函復以，復審人已逾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應不受理。茲以上開原臺鐵局112年12月21日函，已教示復審人對該自願退休案審定處分如有不服，得繕具復審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等內容；則其不服該函，向臺鐵公司提出異議，可認已就該函之自願退休案審定處分提起復審之意。臺鐵公司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該自願退休案審定處分，本應依保障法第44條規定辦理答辯送本會審議，惟該公司卻逕以復審人之異議已逾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30日救濟期</p>	<p>銷並溯及失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限，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系爭113年3月6日函復應不受理，核有違事務權限規定，爰應予撤銷。</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13年2月17日航警人字第130006082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7月9日113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本件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係以復審人任該局保安大隊（以下簡稱保安大隊）第二隊第三分隊小隊長期間，於112年3月17日發現二地管制哨之值勤臺抽屜內有開封之零散包裝香菸1盒，既主觀認定為遺失物，卻未即依「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拾得遺失物規定」）處理；於同年月18日知悉屬員詹○麒（下稱詹員）疑似侵占該菸盒，卻遲至112年3月下旬始為陳述報告，而對其作成系爭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懲處認事用法仍有下列疑義：</p> <p>（一）有關復審人於112年3月17日未依「拾得遺失物規定」處理二地管制哨之值勤臺抽屜</p>	<p>本會113年7月12日公保字第1130004395號函，檢送同年月9日113公審決字第000285號復審決定書予航警局。案經該局同年8月21日航警人字第11300316562號函復本會不另為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內發現之菸盒 該菸盒於復審人發現時雖處於無主且無人占有之狀態，惟其未能確認係何人於何時喪失該菸盒之占有，以及占有人是否基於個人意思喪失占有，亦無他拾得人或占有人請復審人為遺失物之受理程序。是該菸盒是否符合「拾得遺失物規定」第3點所定之遺失物定義？復審人是否為該菸盒之拾得人，或應受理該拾得物之人？又該菸盒既經開封且僅剩10餘根香菸，以實體外觀所示客觀價值及社會通念判斷，經濟價值是否達新臺幣500元而適用「拾得遺失物規定」之受理拾得物作業程序？即非無疑。若否，則如何依民法第803條</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1項及第807條之1第1項規定，以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該菸盒之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招領？航警局究否得以「拾得遺失物規定」課責復審人未依規定處理之違失？尚待釐明。</p> <p>(二) 有關復審人於112年3月18日知悉詹員疑似侵占前開菸盒，卻遲至112年3月下旬始為陳述報告。上開菸盒是否屬「拾得遺失物規定」第3點所定之遺失物？尚有疑義，已如前述。又詹員於112年5月29日接受訪談時表示，該菸盒未標記為遺失物，且其擔服該崗哨勤務時，前服勤同仁無交接遺失物之情事，其將該菸盒放入制服左側褲口袋，係為帶回保安大隊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隊第三分隊丟棄。是詹員究否僅將該菸盒丟棄，或納入個人所有，以及是否因拿取該菸盒而涉犯侵占之刑事犯罪？即非無疑。又詹員行為若不涉刑事犯罪，航警局得否對復審人以「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相繩，進而課責其違反該規定所定報告義務？均待釐明。</p> <p>(三) 基上，航警局逕以復審人未依規定受理拾得遺失物，及就詹員疑似侵占該物一事遲報上級，認定復審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情事，予以本件懲處，尚屬率斷，未併同考量對復審人有利或不利之事實，核有違「警察機關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之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審慎斟酌事實、證據，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決定，而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民國113年3月20日國北密都人字第1131007087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7月30日11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應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子工程類科錄取，於112年10月31日至113年2月29日止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北工分署）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具有（一）112年12月21日腳踢個人工作鞋盒發生聲響，並頻繁離開座位至北工分署大樓機車停車處以保特瓶敲打，影響同仁辦公，令同仁心生畏懼；113年2月7日隨輔導員至工地實務訓練後工作紀錄不依指示辦</p>	<p>本會113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30004813號函，檢送同年7月3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47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工分署。案經該分署於同年9月18日聲請延長回復處理期限，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後，該分署以同年10月23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902號函復本會以，有關復審人於實務訓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理，處事失當。(二) 113年1月26日於辦公室大聲咆哮，疾言厲色質問長官；同年2月2日與輔導員衝突而不接受調整訓練單位後不循體制內申訴並報警3次，影響機關運作；同年6月6日不服從長官命令，一再反覆質疑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三) 113年2月5日不服從更換輔導員，在辦公室咆哮並報警，影響機關聲譽；同年15日不聽從指定之輔導員，一再藉故拖延實務訓練工作，影響訓練工作進行；同年16日不認同機關指派之輔導員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四) 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未依規劃繳交訓練成果；113年2</p>	<p>期間所為相關違失言行，分別以113年10月1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237號、第11310272371號及第11310272372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嗣北工分署以113年10月2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8768號函通知本會，為重新認定事實，註銷上開3件113年10月15日懲處令，再以同年11月22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491號函復本會，經整體評價上開復審人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2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擅自停止實務訓練工作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等，情節較重。(五) 113年2月27日接獲實務訓練期末個別會談(表現未達基本要求)紀錄公文看閱後退還，於該科LINE工作群組公開發表對科長等暗示有刑事案件字語，有恐嚇意圖影響考核評估之虞，甚為不當，言行失檢，情節較重等違失。經北工分署就上開復審人(一)、(二)、(三)違失，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申誡一次、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p>	<p>失行為後，以同年月21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342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處；(四)、(五) 違失，依該要點第5點第4款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前開復審人違失言行，均於實務訓練期間交錯發生，具有時間之密切關聯性，其中(一) 違失，該當「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申誠事由，(二)、(五) 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2目「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之申誠事由，且部分言行因情節較重而該當同點第5款之記過事由；(三)、(四) 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5目「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之申誠事由，且有上開因情節較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而該當記過事由之情形；茲因上開復審人違失言行既均提北工分署113年3月14日考績會審究，自應就同類型違失言行分別類型予以整體評價，該分署未審及此，逕就不同違失類型予以交錯合併評價，認事用法尚非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民國113年3月20日國北密都人字第1131007087號令，提起復</p>	<p>本會113年7月30日11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應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子工程類科錄取，於112年10月31日至113年2月29日止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北工分署）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具有（一）112年12月21日腳踢個人工作鞋盒發生聲響，並頻繁離開座位至北工分署大樓機車停車處以保特</p>	<p>本會113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30004813號函，檢送同年7月3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47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工分署。案經該分署於同年9月18日聲請延長回復處理期限，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後，該分署以同年1</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審案。</p>		<p>瓶敲打，影響同仁辦公，令同仁心生畏懼；113年2月7日隨輔導員至工地實務訓練後工作紀錄不依指示辦理，處事失當。(二) 113年1月26日於辦公室大聲咆哮，疾言厲色質問長官；同年2月2日與輔導員衝突而不接受調整訓練單位後不循體制內申訴並報警3次，影響機關運作；同年月6日不服從長官命令，一再反覆質疑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三) 113年2月5日不服從更換輔導員，在辦公室咆哮並報警，影響機關聲譽；同年月15日不聽從指定之輔導員，一再藉故拖延實務訓練工作，影響訓練工作進行；同年月16日不認同機關指派之</p>	<p>0月23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902號函復本會以，有關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所為相關違失言行，分別以113年10月1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237號、第11310272372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嗣北工分署以113年10月2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8768號函通知本會，為重新認定事實，註銷上開3件113年10月15日懲處令，再以同年11</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輔導員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四) 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未依規畫繳交訓練成果；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擅自停止實務訓練工作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等，情節較重。(五) 113年2月27日接獲實務訓練期末個別會談（表現未達基本要求）紀錄公文看閱後退還，於該科LINE工作群組公開發表對科長等暗示有刑事案件字語，有恐嚇意圖影響考核評估之虞，甚為不當，言行失檢，情節較重等違失。經北工分署就上開復審人（一）、（二）、（三）違失，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訓練獎懲要點」</p>	<p>月22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491號函復本會，經整體評價上開復審人違失行為後，以同年月21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342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5點第4款第1目、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申誡一次、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四)、(五)違失，依該要點第5點第4款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前開復審人違失言行，均於實務訓練期間交錯發生，具有時間之密切關聯性，其中(一)違失，該當「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申誡事由，(二)、(五)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2目「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之申誡事由，且部分言行因情節較重而該當同點第5款之記過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由；(三)、(四)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5目「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之申誠事由，且有上開因情節較重而該當記過事由之情形；茲因上開復審人違失言行既均提北工分署113年3月14日考績會審究，自應就同類型違失言行分別類型予以整體評價，該分署未審及此，逕就不同違失類型予以交錯合併評價，認事用法尚非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民國113年3</p>	<p>本會113年7月30日11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應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子工程類科錄取，於112年10月31日至113年2月29日止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北工分署）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具</p>	<p>本會113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30004813號函，檢送同年7月3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47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工分署。案經該分署於同年9</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月20日國 北密都人 字第11310 049992號 令，提起 復審案。		有（一）112年12月21日腳踢個人工作鞋盒發生聲響，並頻繁離開座位至北工分署大樓機車停車處以保特瓶敲打，影響同仁辦公，令同仁心生畏懼；113年2月7日隨輔導員至工地實務訓練後工作紀錄不依指示辦理，處事失當。（二）113年1月26日於辦公室大聲咆哮，疾言厲色質問長官；同年2月2日與輔導員衝突而不接受調整訓練單位後不循體制內申訴並報警3次，影響機關運作；同年6月6日不服從長官命令，一再反覆質疑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三）113年2月5日不服從更換輔導員，在辦公室咆哮並報警，影響機關聲譽；同年15日	月18日聲請延長回復處理期限，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後，該分署以同年10月23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902號函復本會以，有關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所為相關違失言行，分別以113年10月1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7237號、第11310272371號及第11310272372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嗣北工分署以113年10月25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28768號函通知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聽從指定之輔導員，一再藉故拖延實務訓練工作，影響訓練工作進行；同年月16日不認同機關指派之輔導員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四) 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未依規劃繳交訓練成果；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擅自停止實務訓練工作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等，情節較重。(五) 113年2月27日接獲實務訓練期末個別會談（表現未達基本要求）紀錄公文看閱後退還，於該科LINE工作群組公開發表對科長等暗示有刑事案件字語，有恐嚇意圖影響考核評估之虞，甚為不當，言行失檢，情節較重等違失。經北工分署就上開</p>	<p>會，為重新認定事實，註銷上開3件113年10月15日懲處令，再以同年11月22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491號函復本會，經整體評價上開復審人違失行為後，以同年月21日國北都人字第1131031342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復審人(一)、(二)、(三)違失，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申誡一次、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四)、(五)違失，依該要點第5點第4款第2目、第5目及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分別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前開復審人違失言行，均於實務訓練期間交錯發生，具有時間之密切關聯性，其中(一)違失，該當「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1目「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申誡事由，(二)、(五)違失，該當同點第4</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款第2目「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之申誠事由，且部分言行因情節較重而該當同點第5款之記過事由；(三)、(四)違失，該當同點第4款第5目「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之申誠事由，且有上開因情節較重而該當記過事由之情形；茲因上開復審人違失言行既均提北工分署113年3月14日考績會審究，自應就同類型違失言行分別類型予以整體評價，該分署未審及此，逕就不同違失類型予以交錯合併評價，認事用法尚非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女士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臺</p>	<p>本會113年4月16日113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p>	<p>一、再申訴人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學生總隊（以下簡稱學生總隊）警</p>	<p>本會113年4月23日公保字第1120014361號函，檢送同年月1</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灣警察專科學校民國112年11月16日警專人字第12000954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再申訴人申訴職場霸凌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校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正三階區隊長，以112年4月14日申訴書向警專指訴遭該總隊前總隊長林○○職場霸凌，並提具13項事件供審議。案經警專訓導處調查後，提該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認定再申訴人所訴職場霸凌案部分不受理，部分不成立。嗣提該校112年6月15日防護小組委員會112年第2次會議審議，前開再申訴人指訴林前總隊長職場霸凌事項，其中第1項至第12項部分，均逾「警察機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4項所定1年申訴期限，應依該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不予受理；另第13項部分，因查無所訴</p>	<p>6日113公申決字第00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警專。案經該校同年8月23日警專人字第1300080181號函復本會以，防護小組審酌相關事證及張女士代理人補充說明後，認定林前總隊長未對張女士持續性冒犯之霸凌行為，爰張女士所提事項均不構成職場霸凌行為。警專就上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不成立之決定，另以113年年8月23日警專人字第11300080182號函知張女</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林前總隊長因再申訴人經排協助護彈勤務而責罵林組員之情事，爰決議職場霸凌不成立。</p> <p>二、惟依「警察機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略以，被霸凌者申訴之職場霸凌行為屬持續發生者，應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1年申訴期限。本件再申訴人申訴職場霸凌所提具之13項事件，均以林前總隊長為申訴對象，且係於再申訴人任職學生總隊期間持續發生，再申訴人以112年4月14日申訴書向警專申訴遭林前總隊長職場霸凌，距其所申訴最後遭受職場霸凌行為發生時間111年8月4日起算，尚未逾法定1年之</p>	<p>士。</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申訴期限，警專認定所訴第1項至第12項事件已逾申訴職場霸凌期限而予不受理，核非妥適。又本件申訴職場霸凌所執13項事件既未逾上開要點第5點第4項所定1年申訴期限，警專即有就再申訴人所訴第1項至第13項事件逐一查察之必要。</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民國112年11月23日虎中人字第1120800130號（獎懲）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7月9日113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虎尾高中）師（三）級護理師。虎尾高中112年11月23日虎中人字第1120800130號獎懲令，審認復審人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於請假期間將經辦業務事項清楚交代予職務代理人，依「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第7目規</p>	<p>本會113年7月9日公保字第1120014658號函，檢送同年9月9日113公審決字第000284號復審決定書予虎尾高中。經該校以113年9月12日虎中人字第1130800109號函回復本會略以，該校業於113年8月22日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二、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經查虎尾高中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稱考績會）委員11人，依該校112年11月1日考績會112年第3次會議審議紀錄所載，該次會議扣除請假委員1位及自行迴避委員1位，實際出席委員（含主席）共9位；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表決，同意申誠二次者7票，不同意申誠二次者2</p>	<p>開112年第11次考績會重新審議，審認張女士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於請假期間將經辦業務事項清楚交代予職務代理人，核予張女士申誠二次之懲處，並據以發布113年8月23日虎中人字第1130800112號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票，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虎尾高中考績會出席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投票人數相同，顯見該校考績會主席於系爭懲處案表決之初，即參與表決，有法定程序瑕疵，應予撤銷。</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民國113年2月6日苗所人字第1130010593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5月7日113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以下簡稱苗栗看守所）女所管理員。苗栗看守所113年2月6日苗所人字第11300105930號令，審認復審人112年12月19日提帶收容人看診，未立於適當戒護點，且與收容人間談，違反勤務規定，確有疏失，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其不服</p>	<p>本會113年5月13日公保字第1130004214號函，檢送同年月7日113公審決字第000156號復審決定書予苗栗看守所。案經該所以同年6月11日苗所人字第11302001080號函復本會，該所業重行召開考績會核議系爭懲處案，以考績委員8</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提起復審。</p> <p>二、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惟查苗栗看守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113年2月5日113年第2次會議核議系爭懲處案時，考績委員之出席人數與投票人數相同，顯見該所考績會主席於系爭懲處案核議之初即參與表決，並據為決議。據上，苗栗看守所考績會辦理系爭懲處案，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人出席，6人參與表決（不含主席），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書面警告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民國113年3月20日苗所人字第113020005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13年5月28日113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對再申訴人之書面警告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以下簡稱苗栗看守所）女所管理員。苗栗看守所113年3月11日苗所人字第1130010892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2年12月13日於戒護收容人打掃期間翻閱書報，違反勤務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書面警告。其不服，循序提起本件再申訴。</p> <p>二、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經查苗栗看守所女</p>	<p>本會113年6月3日公保字第1130004859號函，檢送同年5月28日113公申決字第00002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苗栗看守所。案經該所以同年7月1日苗所人字第11302001390號函復本會，該所業重行召開考績會核議系爭懲處案，以考績委員9人出席，7人參與表決（不含主席），決議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所112年12月25日簽，以再申訴人執行戒護勤務時翻閱書報且未能全程注意收容人動態，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提該所113年2月5日113年第2次考績會審議，決議核予其書面警告。次查苗栗看守所考績會置委員11人，於該次考績會時，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計8人，經出席委員全數8人同意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茲以上開苗栗看守所考績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決議人數相同，顯見該所考績會主席於系爭懲處案核議之初即參與表決，並據為決議。據上，苗栗看守所辦理系爭懲處案，核與前揭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定有違，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堪認定。</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民國112年12月28日苑鎮人字第1120041951號令、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及113年3月4日苑鎮人字第1130004098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1月12日11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農業課課員。苑裡鎮公所分別以：（一）112年12月28日苑鎮人字第1120041951號令，審認復審人於民眾（呂○○）申請案嚴重拖沓，不聽從指示、指揮，職務怠惰、公務延宕，且無心改過稽延公務，情節嚴重，依「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8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審認復審人有關鄭○</p>	<p>本會113年11月14日公地保字第1130001279號函，檢送同年12月113公審決字第000625號復審決定書予苑裡鎮公所。案經苑裡鎮公所同年12月17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341號函知本會，該公所業以同年1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6號函註銷系爭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30日令及113年3月4日令，且經合併審究復審人前開違失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12年5月15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及農路容許使用案，經多次函示後仍不積極處理，遲至9月4日仍執意重複簽辦，積（稽）延公務嚴重，屢勸不聽，依同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8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113年3月4日苑鎮人字第1130004098號令，審認復審人於112年8月5日卡努颱風造成苗栗縣苑裡鎮南勢里1鄰大坑口潛勢區苗栗縣DF36沈砂池淤積致災，經長官交辦後續研議辦理土石清淤案，不配合辦理，情節嚴重，依同點第4點第4款第4目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p>	<p>為及113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案內5件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並以該公所同年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7號令核布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 惟查苑裡鎮公所辦理前開懲處案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分別涉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分述如下：</p> <p>（一）有關112年12月28日苑裡鎮人字第1120041951號令部分：苑裡鎮公所112年12月26日考績會出席委員11人，除復審人應予迴避外，連同主席共計10人，就復審人於呂○○申請案嚴重拖沓，不聽從指示、指揮，職務怠惰、公務延宕，且無心改過稽延公務是否應予懲處，經投票結果：「贊成：10人全數通過。反對：0人。無效票：0人。」經主席宣布本案懲處成立，該次考績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投票人數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同，顯見該公所考績會主席於核議系爭懲處案決議之初，即參與表決。從而苑裡鎮公所考績會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之決議，核與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p> <p>(二) 有關113年1月30日苑裡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部分：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17日考績會，就復審人辦理鄭○○112年5月15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及農路容許使用案，經多次函示後仍不積極處理，遲至同年9月4日仍執意重複簽辦，稽延公務嚴重，屢勸不聽之懲處案，經決議：「委員建議方案如下：方案一：申誡二次(。 ) 方案二：記過一次(。 ) 投票結果</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方案一：3票、方案二：4票。」經主席宣布，採方案二，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處分。惟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17日考績會會議出席之考績委員共10人，除復審人應予迴避外，出席之考績委員連同主席共9人，然同意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案僅有4票，顯未達該次會議出席委員之半數（即5票）以上同意，從而該公所考績會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之決議，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p> <p>三、次查苑裡鎮公所審認復審人於辦理呂○○及鄭○○申請案，有稽延公務之情事，依「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8目</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規定，分別核予復審人各記過一次之懲處，惟系爭苑裡鎮公所2令所記載之懲處事由同為復審人對於民眾申請案，有稽延公務，情節嚴重之情事，違失類型相同時間相近。復查苑裡鎮公所審認復審人經長官指示辦理土石清淤案，不配合辦理，情節嚴重，固係援引上開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4目，惟核其事實亦屬稽延公務之違失。又有關鄭○○申請案部分，業經農業課課長謝○○於農業課112年9月4日簽，建議懲處，該公所於同年12月26日召開第3次考績會審議復審人對於呂○○申請案涉有違失時，顯已知悉復審人該等違失行為發生之時</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間相近，且類型相同，具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另有關土石清淤案亦經謝課長於農業課113年1月3日簽，建議懲處，該公所於113年1月17日112年度第5次考績會前已知悉，卻仍未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復審人行政責任。苑裡鎮公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30日及113年3月4日3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亦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四、另查苑裡鎮公所前以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3號令、第1130002144號令、第1130002145號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1130002146號令及第1130002148號令，分別審認復審人有不聽從命令、指揮，堅持不配合辦理，造成機關內行政延宕，工作態度不佳之情事，依「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3款第6目規定，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苑裡鎮公所未就復審人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以113年10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茲以上開懲處與本件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及113年3月4日苑鎮人字第1130004</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098號令，均係延宕公務，並於113年1月17日112年度第5次考績會召開前即已知悉。又前揭112年12月28日苑鎮人字第1120041951號令及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應合併審究，已如前述，是苑裡鎮公所於本件撤銷後，上開8件懲處令，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復審人行政責任，併予敘明。</p>		
<p>○○○先生因敘獎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12年11月1日警人字第12005833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7月9日113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蘭縣警局）蘇澳分局警備隊巡官。其以112年10月12日申訴（請）書，載明109年度完成終身學習時數182小時，向宜蘭縣警局申請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經宜蘭縣警局112年11月1日警人字第11200583</p>	<p>本會113年7月15日公地保字第1120014691號函，檢送113年7月9日113公審決字第000280號復審決定書予宜蘭縣警局。案經宜蘭縣警局同年9月5日警人字第1130047</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		<p>30號函復，其所申請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獎勵案，已依規定於陞遷評分標準表核予2分，另行政獎勵部分，因未有相關獎勵規定，爰無辦理敘獎。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p> <p>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p>	<p>8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復審人申請敘獎案，經該局考績委員會113年8月9日113年第6次會議決議不予敘獎，並以該局113年8月21日警人字第1130044150A號函復復審人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前二項程序變更之…                      …。」復按同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是各機關對所屬人員所為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固得先行發布相關獎懲處分，然亦應於該處分發布後3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若未依上開程序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理，即具有法定程序瑕疵。</p> <p>三、再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p> <p>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種類如下：一、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p> <p>第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三、對上級交辦任務，圓滿達成。……十九、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p> <p>是警察人員如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求警察機關依規定予以嘉獎，其自行申請警察機關依該規定予以獎勵者，該申請嘉獎案件，自屬平時考核獎懲案件，應依前揭平時考核獎懲之程序辦理。</p> <p>四、查復審人以112年10月12日申訴（請）書於同年月25日向宜縣警局請求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經該局人事室簽以，行政獎勵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均無相關獎勵規定，復審人所請核無理由，遞經該局長官批核後，宜縣警局以系爭112年11月1日函知復審人無辦理敘獎。按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係屬各警察機關權責，各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之表現，是否符合敘獎之要</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件及敘獎之額度，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本件復審人主張其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第3款及第19款規定，經宜縣警局衡酌復審人通過總學習時數182小時，僅加計其個人陞遷評分標準表之訓練進修分數，以無相關獎勵規定，作成不予敘獎之決定。茲因本件為復審人自行申請嘉獎之案件，經宜縣警局審認未符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敘獎要件，此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2條所規定之平時考核獎懲案件，應循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所定程序辦理；對於符合同條第6項所定要件者，經宜縣警局長官決定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予獎勵，先行通知復審人後，亦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惟依卷附資料，查無宜縣警局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及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之相關資料。是宜縣警局系爭不予敘獎案，迄未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其辦理程序與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意旨未符，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民國112年12月5日北市福德國字第1126008268號</p>	<p>本會113年4月16日113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福德國小）師（三）級學務處護理師。福德國小112年12月5日北市福德國字第1126008268號令，審認復審人職場霸凌調查成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p>	<p>本會113年4月21日公地保字第1120015043號函，檢送同年12月16日113公審決字第000124號復審決定書予福德國小。嗣福德國小113年6月12日北市福德國字第113</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令，提起復審案。</p>		<p>表」第6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復按銓敘部104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44047198號書函說明三載以：「……考績委員會主席係為處理議事，維護秩序，故原則上不參與投票，僅於議案表決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參與表決表示意</p>	<p>60044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經該校同年5月2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不包含主席在內的考績委員全數通過，決議仍維持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據以核布113年6月5日北市福德國字第1136004269號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見，是如遇上開情形，主席始得加入可否任一方以贊成或反對，使議案通過或不通過，抑或不參與該次表決，使議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核議，惟非於議案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據此，考績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於議案表決之初不參與表決，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得表示意見，決定議案是否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而成立。</p> <p>三、查福德國小112學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於112年11月29日召開該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復審人因該次會議審議案件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爰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計4人，經聽取</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復審人陳述意見後，出席委員全數4人同意通過系爭懲處案懲度。茲以上開福德國小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決議人數相同，顯見該校考績委員會主席於核議系爭懲處案決議之初即參與表決。據上，福德國小辦理系爭懲處案，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2年11月17日中市警人字第1120095779-1</p>	<p>本會113年7月30日11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小隊長，配賦該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第五分局）偵查隊。中市警局112年11月17日中市警人字第120095779-1號令，審</p>	<p>本會113年8月6日公地保字第120014463號函，檢送同年7月3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50號復審決定書予中市警局。案經中市警局同年9月25日中市</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令，提起復審案。</p>		<p>認復審人前於該局第五分局小隊長任內，保管不當，違反「後勤業務要則」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p> <p>二、卷查復審人配賦第五分局服務期間，中市警局後勤科於112年4月24日至第五分局實施裝備檢查，於復審人所保管之裝備彈盒內發現其中1顆子彈印記與其餘23顆子彈印記不同，該子彈印記為已汰除之批號NPA-09，而其餘23顆子彈為批號NPA-19-D，即認定復審人持有非現役子彈及消匿現役子彈各1顆。中市警局人事室以112年11月14日簽，因子彈印記批號不</p>	<p>警人字第1130080036號函復本會，經合併審究復審人前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該局同年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1130066814-1號令核布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同，非屬同一事件且無必然因果關聯，應分別審究行政責任，以復審人消匿現役子彈1顆，保管不當，建議記過一次之懲處；及復審人持有非現役子彈1顆，未落實查核彈藥印記，確有疏失，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副局長核可後，上開兩項違失行為之懲處，分別由中市警局以系爭112年11月17日令，發布記過一次，及中市刑大112年11月2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120047516號令，以復審人裝備檢查未落實查核彈藥印記，無法釐清非現役子彈1顆來源，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三、惟查上開2懲處令所發</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布之懲處事由，皆係因復審人所保管之裝備彈盒內槍彈有印記不符之情事，均屬復審人未落實查核彈藥印記是否正確所衍生，其違失類型相同且具關聯性，中市警局自應就該次裝備檢查結果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該局未審及此，逕分別以子彈印記批號不同核予懲處，認事用法已難謂妥適。是中市警局逕以其消匿現役子彈1顆，違反「後勤業務要則」規定予以懲處，亦嫌率斷，中市警局系爭112年11月17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之規定，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民國113年2月22日南市警歸人字第1130113863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8月20日113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歸仁分局（以下簡稱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警員。歸仁分局113年2月22日南市警歸人字第1130113863號令，審認復審人112年已婚身分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品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p> <p>二、查民眾王小姐於113年1月28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信箱陳情，歸仁分局未妥善處理其配偶即復審人外遇一事，並指稱復審人於112年5月、6月尚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及Facebook帳號「○○○」之女子在公共場所有多張擁吻摟抱之相</p>	<p>本會113年8月22日公地保字第1130004608號函，檢送同年2月2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93號復審決定書予歸仁分局。案經歸仁分局113年9月5日南市警歸人字第130571783號函回復，該分局尚無新事證，無依據另為處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片。歸仁分局督察組於113年2月17日對復審人訪談，綜合筆錄內容及相片截圖所示資訊內容，相片截圖僅有日期，並無年份，且查據王小姐所提供Instagram相片檔案名稱，均為西元2023（民國112）年，審認復審人與該名女子之合照日期為112年5月至8月期間，均於112年9月6日與王小姐協議離婚前，有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歸仁分局爰以系爭113年2月22日令，核布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提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同年3月20日113年度第9次會議確認在案。</p> <p>三、經查歸仁分局就復審人112年尚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人發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正常感情交往，審究其行政責任，除須調查復審人確有與人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正常男女社交分際之行為外，並須確認該行為係發生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惟依前開Instagram相片之截圖，相片本身並未顯示拍攝日期及時間，而相片底部之說明及日期應係貼文發布、上傳時間，無法確切證明復審人與「○○(○○)」女子親密合照之舉止，係於復審人與王小姐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為，且復審人並未承認有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又依王小姐113年1月31日電話訪談紀錄所載，相片均係其於112年截圖，並非由其所拍攝</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歸仁分局亦未提出其他足以認定復審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之事證。是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尚有未明，無法認定復審人是否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之懲處要件。歸仁分局僅憑檢舉人提供相片截圖，即推定復審人112年已婚身分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尚嫌率斷，核應重新查明後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民國113年4月17日</p>	<p>本會113年8月20日113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p>	<p>一、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警備隊警員，該分局（一）113年4月17日園警分人字第1130015049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2月29日9時許擔服</p>	<p>本會113年8月30日公地保字第1130007957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94號復審決定書予大園分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園警分人字第1130015824號令，及113年4月23日園警分人字第1130015824號令，提起復審案。</p>	<p>分。」</p>	<p>候詢室勤務，擅離值班臺並把玩手机，另無故將A4紙黏貼於候詢室大門之小欄窗上，嚴重影響候詢室安全管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二) 113年4月23日園警分人字第1130015824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3月18日5時擔服候詢室勤務，於值班臺睡覺並把玩iPad電子設備，違反勤務紀錄，依同獎懲標準同條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茲以大園分局審認復審人於113年2月29日及同年3月18日擔服候詢室勤務，擅離值班臺並把玩手机、無故將A4紙黏貼於候詢室</p>	<p>案經大園分局同年9月13日園警分人字第1130037082號函知本會，該分局業撤銷系爭113年4月17日、113年4月23日令，及以同年10月24日園警分人字第1130042396號函復本會，經合併審究復審人前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以同年2月3日園警分人字第1130042308號令核布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大門之小欄窗上及於                      值班臺睡覺並把玩iPa                      d電子設備，依警察人                      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                      款規定，分別以系爭2                      件懲處令，各核予其                      申誠二次、申誠一次                      之懲處，固非無據。                      惟查復審人上開2件違                      失行為，均係於擔服                      候詢室勤務時有違反                      勤務紀律之情事，違                      失類型相同時間相近                      ，又大園分局督察組                      於113年4月12日分別                      以2份簽，就上開2件                      違失行為分別簽請議                      處，該分局於懲處時                      顯已知悉復審人該等                      違失行為發生之時間                      相近，且類型相同，                      具合併審究其行政責                      任之可能性，自應整                      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                      政責任。大園分局未                      審及此，逕以系爭113</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4月17日及同年月23日2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民國113年3月26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9月10日11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次按銓敘部98年1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83122513號書函載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本即以1年為原則，且上下屆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予銜接……。」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年，且上下屆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予銜接，如有違反，即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其所組成之考</p>	<p>本會113年9月19日公地保字第1130006451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13公審決字第00452號復審決定書予太保市衛生所。該所同年10月28日嘉太衛所字第130003934號函及同年11月14日嘉太衛所字第11300041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該所業已重組113年度考績委員會，重新辦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二、查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以下簡稱太保衛生所）兼辦人事以112年11月24日簽，組設該所11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其中指定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4人，且於說明五記載：「本考績委員並兼任本所公務人員陞遷甄審委員，任期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經該所醫師兼主任核准在案。次查該所兼辦人事前以111年11月18日簽，組設該所112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任期為「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另據太保</p>	<p>復審人112年終考績，仍考列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據以製發考績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衛生所113年8月1日、20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載以，關於113年度考績委員任期，無特別考量因素，且因該所為編制小單位，通常無再有相關任期通知紀錄或公告。</p> <p>三、茲以太保衛生所11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任期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逾1年，且與112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任期重疊，顯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規定。該所11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依規定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後，再行辦理其年終考績之必要。</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民國113年1月31日武鄉人字第1130001531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7月30日11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簡稱大武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大武鄉公所113年1月31日武鄉人字第1130001531號令，審認復審人辦理業務懈怠職務、不聽長官命令，核有疏失，依「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項第6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6項規定：「第二項</p>	<p>本會113年8月6日公地保字第130001405號函，檢送同年7月3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49號復審決定書予大武鄉公所。案經該公所同年10月30日武鄉人字第1130015112號函復以，該公所113年度考績委員會組成尚符合規定，及主管長官決定就復審人懈怠職務及不聽長官命令等行為，列入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參考依據而不予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p> <p>次按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及106年6月7日部法二字第1064233721號部長信箱意旨略以，鄉（鎮、市）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非屬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各該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是公立幼兒園之人員因非屬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如參與各公所考績委員會票選作業，自不符合上開規定及銓敘部歷釋意旨，該公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違法組成之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績委員會核議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三、經查大武鄉公所辦理112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其中大武鄉立托兒所所長（按：應為幼兒園園長）張○○為候選人員並參與票選。惟查大武鄉立幼兒園非屬大武鄉公所之內部單位，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非屬該公所之本機關人員。是大武鄉公所將非屬本機關人員之園長張○○，列為該公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候選人及選舉人，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前開銓敘部歷釋意旨。大武鄉公所112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既有未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民國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3號令、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2144號令、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2145號令、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p>	<p>本會113年10月1日11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農業課課員。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3號令、第1130002144號令、第1130002145號令、第1130002146號令及第1130002148號令，分別認復審人就○○汽車材料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有限公司、○○製罐企業有限公司、○○五金工業社等5間公司、行號，因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查詢是否有區域性農路通過，有不聽從命令、指揮，堅持不配</p>	<p>本會113年10月9日公地保字第1130002445號函，檢送同年1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予苑裡鎮公所。案經苑裡鎮公所113年11月14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325號函知本會，該公所業以同年12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209號函，註銷前開5件懲處令，另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該公所同日苑鎮</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46號令及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8號令，提起復審案。</p>		<p>合辦理，造成機關內行政延宕，工作態度不佳之情事，依「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第6目規定，各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茲以苑裡鎮公所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誠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系爭苑裡鎮公所5件懲處令之懲處事實，均係該公所建設課受理民眾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而會請農業課查詢編號農路，復審人收受會辦公文未依課長謝○○指示透過編號農路圖資查詢，僅提供Google地圖予</p>	<p>人字第1130020210號令核布。復因復審人經該公所112年12月28日令、113年1月30日令及同年3月4日令，以其有不聽從命令、指揮等情事，分別核予其各記過一次之處分，復審人均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113公審決字第000625號復審決定撤銷原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同時請該公所併同復審人上開5件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嗣苑裡鎮公所所以同年12月17日苑鎮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建設課自行判定，嗣由謝課長代為查詢後回復。復審人上開各違失行為類型相同，且時間相近，又該5案經苑裡鎮公所建設課於112年12月26日建請議處，均提該公所113年1月1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亦具有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苑裡鎮公所自應就復審人上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該公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3年1月30日共5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誠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1130022341號函復本會，經合併審究復審人上開所有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以該公所同年1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7號令核布在案，並以同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6號函註銷上開113年11月12日令。</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p>	<p>本會113年8月20日113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p>	<p>一、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警備隊警員，經該分局</p>	<p>本會113年8月30日公地保字第1130007957號函，檢送同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民國113年4月23日園警分人字第1130015824號令，提起復審案。</p>	<p>：「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審認其擔服候詢室勤務，(一) 113年4月17日園警分人字第1130015049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2月29日9時許擔服候詢室勤務，擅離值班臺並把玩手机，另無故將A4紙黏貼於候詢室大門之小欄窗上，嚴重影響候詢室安全管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二) 113年4月23日園警分人字第1130015824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3月18日5時擔服候詢室勤務，於值班臺睡覺並把玩iPad電子設備，違反勤務紀錄，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p>	<p>月2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94號復審決定書予大園分局。案經大園分局同年9月13日園警分人字第1130037082號函復本會，該分局業撤銷系爭113年4月17日、113年4月23日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茲以大園分局審認復審人於113年2月29日及同年3月18日擔服候詢室勤務，擅離值班臺並把玩手机、無故將A4紙黏貼於候詢室大門之小欄窗上及於值班臺睡覺並把玩iPad電子設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分別以系爭2件懲處令，各核予其申誠二次、申誠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上開2件違失行為，均係於擔服候詢室勤務時有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違失類型相同時間相近，又大園分局督察組於113年4月12日分別以2份簽，就上開2件違失行為分別簽請議處，該分局於懲處時顯已知悉復審人該等違失行為發生之時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相近，且類型相同，具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大園分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3年4月17日及同年月23日2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申誠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民國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8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10月1日11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農業課課員。苑裡鎮公所於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3號令、第1130002144號令、第1130002145號令、第1130002146號令及第113002148號令，分別審認復審人就○○汽車材料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有限公司、○○製</p>	<p>本會113年10月9日公地保字第1130002445號函，檢送同年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予苑裡鎮公所。案經苑裡鎮公所113年11月14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325號函知本會，該公所業以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罐企業有限公司、○ ○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等5間公司、行號，因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 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須查詢是否有區 域性農路通過，有不 聽從命令、指揮，堅 持不配合辦理，造成 機關內行政延宕，工 作態度不佳之情事， 依「苗栗縣苑裡鎮公 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 員平時獎懲要點」(以 下簡稱「苑裡鎮公所 獎懲要點」)第4點第1 項第3款第6目規定， 各核予其申誠一次之 懲處。復審人均不服 ，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茲以苑裡鎮公所審認 復審人於辦理該公所 建設課會辦○○材料 行等5件會辦公文，有 不聽從命令、指揮， 堅持不配合辦理，造</p>	<p>年月12日苑鎮 人字第1130020 209號函，註銷 前開5件懲處令 ，決議核予其 記過一次之懲 處，並以該公 所同日苑鎮人 字第113002021 0號令核布。因 本會另案以113 公審決字第000 625號復審決定 ，請該公所併 同復審人其餘 違失行為合併 審究。嗣苑裡 鎮公所以同年1 2月17日苑鎮人 字第113002234 1號函復本會， 經合併審究復 審人前開違失 行為及113公審 決字第000625 號復審決定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成機關內行政延宕，工作態度不佳之情事，依「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第6目規定，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系爭苑裡鎮公所5件懲處令之懲處事實，均係該公所建設課受理民眾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而會請農業課查詢編號農路，復審人收受會辦公文未依謝課長指示透過編號農路圖資查詢，僅提供Google地圖予建設課自行判定，嗣由謝課長代為查詢後回復。復審人上開各違失行為類型相同，且時間相近，又該5案經苑裡鎮公所建設課於112年12月26日建請議處，均提該公所113年</p>	<p>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爰以該公所同年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7號令核布在案，並以同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6號函註銷上開113年11月12日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月17日考績會會議審議，亦具有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苑裡鎮公所自應就復審人上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該公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3年1月30日共5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民國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1月12日11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p>	<p>一、復審人係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農業課課員。苑裡鎮公所分別以：(一) 112年12月28日苑鎮人字第1120041951號令，審認復審人於民眾（呂○○）申請案嚴重拖沓，不聽從指示、指揮，職務怠惰、公務延宕，且無心改過稽延公務</p>	<p>本會113年11月14日公地保字第1130001279號函，檢送同年12月113公審決字第000625號復審決定書予苑裡鎮公所。案經苑裡鎮公所同年12月17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341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情節嚴重，依「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8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審認復審人有關鄭○112年5月15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及農路容許使用案，經多次函示後仍不積極處理，遲至9月4日仍執意重複簽辦，積（稽）延公務嚴重，屢勸不聽，依同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8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113年3月4日苑鎮人字第1130004098號令，審認復審人於112年8月5日卡努颯</p>	<p>函知本會，該公所業以同年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6號函註銷系爭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30日令及113年3月4日令，且經合併審究復審人前開違失行為及113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案內5件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並以該公所同年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7號令核布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風造成苗栗縣苑裡鎮南勢里1鄰大坑口潛勢區苗栗縣DF36沈砂池淤積致災，經長官交辦後續研議辦理土石清淤案，不配合辦理，情節嚴重，依同點第4點第4款第4目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惟查苑裡鎮公所辦理前開懲處案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分別涉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分述如下：</p> <p>（一）有關112年12月28日苑裡鎮人字第1120041951號令部分：苑裡鎮公所112年12月26日考績會出席委員11人，除復審人應予迴避外，連同主席共計10人，就復審人於呂○○申請案嚴重拖沓，不聽</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從指示、指揮，職務怠惰、公務延宕，且無心改過稽延公務是否應予懲處，經投票結果：「贊成：10人全數通過。反對：0人。無效票：0人。」經主席宣布本案懲處成立，該次考績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投票人數相同，顯見該公所考績會主席於核議系爭懲處案決議之初，即參與表決。從而苑裡鎮公所考績會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之決議，核與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p> <p>(二) 有關113年1月30日苑裡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部分：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17日考績會，就復審人辦理鄭○○112年5月15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施一農業資材室及農路容許使用案，經多次函示後仍不積極處理，遲至同年9月4日仍執意重複簽辦，稽延公務嚴重，屢勸不聽之懲處案，經決議：「委員建議方案如下：方案一：申誡二次（。）方案二：記過一次（。）投票結果：方案一：3票、方案二：4票。」經主席宣布，採方案二，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處分。惟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17日考績會會議出席之考績委員共10人，除復審人應予迴避外，出席之考績委員連同主席共9人，然同意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案僅有4票，顯未達該次會議出席委員之半數（即5票）以上同意，從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該公所考績會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之決議，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p> <p>三、次查苑裡鎮公所審認復審人於辦理呂○○及鄭○○申請案，有稽延公務之情事，依「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8目規定，分別核予復審人各記過一次之懲處，惟系爭苑裡鎮公所2令所記載之懲處事由同為復審人對於民眾申請案，有稽延公務，情節嚴重之情事，違失類型相同時間相近。復查苑裡鎮公所審認復審人經長官指示辦理土石清淤案，不配合辦理，情節嚴重，固係援引上開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4目，惟核其事實亦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稽延公務之違失。又有關鄭○○申請案部分，業經農業課課長謝○○於農業課112年9月4日簽，建議懲處，該公所於同年12月26日召開第3次考績會審議復審人對於呂○○申請案涉有違失時，顯已知悉復審人該等違失行為發生之時間相近，且類型相同，具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另有關土石清淤案亦經謝課長於農業課113年1月3日簽，建議懲處，該公所於113年1月17日112年度第5次考績會前已知悉，卻仍未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復審人行政責任。苑裡鎮公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2年12月28日、11</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3年1月30日及113年3月4日3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亦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四、另查苑裡鎮公所前以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3號令、第1130002144號令、第1130002145號令、第1130002146號令及第1130002148號令，分別審認復審人有不聽從命令、指揮，堅持不配合辦理，造成機關內行政延宕，工作態度不佳之情事，依「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3款第6目規定，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苑裡鎮公所未就復審人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究其行政責任，以113年10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茲以上開懲處與本件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及113年3月4日苑鎮人字第1130004098號令，均係延宕公務，並於113年1月17日112年度第5次考績會召開前即已知悉。又前揭112年12月28日苑鎮人字第1120041951號令及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應合併審究，已如前述，是苑裡鎮公所於本件撤銷後，上開8件懲處令，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復審人行政責任，併予敘明。</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民國113年3月4日苑鎮人字第1130004098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1月12日11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p>	<p>一、復審人係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農業課課員。苑裡鎮公所分別以：（一）112年12月28日苑鎮人字第1120041951號令，審認復審人於民眾（呂○○）申請案嚴重拖沓，不聽從指示、指揮，職務怠惰、公務延宕，且無心改過稽延公務，情節嚴重，依「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8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審認復審人有關鄭○○112年5月15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及農路</p>	<p>本會113年11月14日公地保字第1130001279號函，檢送同年12月113公審決字第000625號復審決定書予苑裡鎮公所。案經苑裡鎮公所同年12月17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341號函知本會，該公所業以同年1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6號函註銷系爭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30日令及113年3月4日令，且經合併審究復審人前開違失行為及113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容許使用案，經多次函示後仍不積極處理，遲至9月4日仍執意重複簽辦，積（稽）延公務嚴重，屢勸不聽，依同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8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113年3月4日苑鎮人字第1130004098號令，審認復審人於112年8月5日卡努颱風造成苗栗縣苑裡鎮南勢里1鄰大坑口潛勢區苗栗縣DF36沈砂池淤積致災，經長官交辦後續研議辦理土石清淤案，不配合辦理，情節嚴重，依同點第4點第4款第4目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惟查苑裡鎮公所辦理前開懲處案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p>	<p>內5件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並以該公所同年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7號令核布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會)，分別涉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分述如下：</p> <p>(一) 有關112年12月28日苑鎮人字第1120041951號令部分：苑裡鎮公所112年12月26日考績會出席委員11人，除復審人應予迴避外，連同主席共計10人，就復審人於呂○○申請案嚴重拖沓，不聽從指示、指揮，職務怠惰、公務延宕，且無心改過稽延公務是否應予懲處，經投票結果：「贊成：10人全數通過。反對：0人。無效票：0人。」經主席宣布本案懲處成立，該次考績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投票人數相同，顯見該公所考績會主席於核議系爭懲處案決議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初，即參與表決。從而苑裡鎮公所考績會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之決議，核與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p> <p>(二) 有關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部分：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17日考績會，就復審人辦理鄭○○112年5月15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及農路容許使用案，經多次函示後仍不積極處理，遲至同年9月4日仍執意重複簽辦，稽延公務嚴重，屢勸不聽之懲處案，經決議：「委員建議方案如下：方案一：申誠二次(。)方案二：記過一次(。)投票結果：方案一：3票、方案二：4票。」經主席宣</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布，採方案二，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處分。惟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17日考績會會議出席之考績委員共10人，除復審人應予迴避外，出席之考績委員連同主席共9人，然同意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案僅有4票，顯未達該次會議出席委員之半數（即5票）以上同意，從而該公所考績會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之決議，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p> <p>三、次查苑裡鎮公所審認復審人於辦理呂○○及鄭○○申請案，有稽延公務之情事，依「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8目規定，分別核予復審人各記過一次之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惟系爭苑裡鎮公所2令所記載之懲處事由同為復審人對於民眾申請案，有稽延公務，情節嚴重之情事，違失類型相同時間相近。復查苑裡鎮公所審認復審人經長官指示辦理土石清淤案，不配合辦理，情節嚴重，固係援引上開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4目，惟核其事實亦屬稽延公務之違失。又有關鄭○○申請案部分，業經農業課課長謝○○於農業課112年9月4日簽，建議懲處，該公所於同年12月26日召開第3次考績會審議復審人對於呂○○申請案涉有違失時，顯已知悉復審人該等違失行為發生之時間相近，且類型相同，具合併審究其行政</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責任之可能性，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另有關土石清淤案亦經謝課長於農業課113年1月3日簽，建議懲處，該公所於113年1月17日112年度第5次考績會前已知悉，卻仍未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復審人行政責任。苑裡鎮公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30日及113年3月4日3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亦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四、另查苑裡鎮公所前以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3號令、第1130002144號令、第1130002145號令、第1130002146號令及第1130002148號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分別審認復審人有不聽從命令、指揮，堅持不配合辦理，造成機關內行政延宕，工作態度不佳之情事，依「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3款第6目規定，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苑裡鎮公所未就復審人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以113年10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茲以上開懲處與本件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及113年3月4日苑鎮人字第1130004098號令，均係延宕公務，並於113年1月17</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日112年度第5次考績會召開前即已知悉。又前揭112年12月28日苑鎮人字第1120041951號令及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應合併審究，已如前述，是苑裡鎮公所於本件撤銷後，上開8件懲處令，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復審人行政責任，併予敘明。</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13年5月9日桃警交大人字第1130012217號令，提起復審</p>	<p>本會113年10月22日113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交大）中壢中隊警員，配賦於該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服務。桃市交大113年5月9日桃警交大人字第1130012217號令，審認復審人113年1月7日擔服○先生安維勤務交管哨，經催促</p>	<p>本會113年10月25日公地保字第1130009491號函，檢送同年10月22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92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市交大。嗣桃市交大13年12月9日桃警交大人字第130032884號函回復，該大隊</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案。		<p>始到崗服勤，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p> <p>二、依「桃園市道路警衛區中壢道路警衛段執行【113-0107安維○先生】安全維護執行計畫」，道路警衛第2分段崗哨表律定各崗哨到崗時間為該日8時50分。復審人於113年1月7日6時至11時擔服警衛勤務，負責桃園市中壢區普忠路、環中東路口之交管哨工作。桃市警局督導人員執行勤務督導，發現復審人仍未到勤。嗣中壢分局督察組依桃市警局勤務督導通報，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並函請桃市交大依權責辦理，桃市交大以系</p>	<p>重新審酌事證，因無其他具體佐證資料可證復審人實際到崗時間，尚難認定有延遲到崗服勤及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核予免究。</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爭113年5月9日令，核布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p> <p>三、本件桃市警局督導人員於113年1月7日8時48分起開始督導，沿線路口執勤員警均已到崗實施交通疏導，於普忠路與環中東路口未見復審人，嗣於當日8時53分時再返回復審人所負責之普忠路與環中東路口時，目擊復審人姍姍來遲。可知前揭督導人員係以普忠路段沿線、各交岔路口之執勤員警於計畫規定時間前到崗，僅復審人未在崗，為主要認定復審人遲到勤缺失之依據，惟尚難僅憑督導人員所見，即認定復審人於113年1月7日有延遲到崗服勤3分鐘之情事。且依卷附資料，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查無其他佐證資料可證復審人實際到崗時間，是復審人究有無未依勤務規劃時間到崗，違反勤務紀律，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仍有未明，尚待桃市交大進一步查明。</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民國113年1月23日南市家教諮字第130175735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10月1日11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 復審人係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南市家教中心）秘書兼組長。南市家教中心113年1月23日南市家教諮字第130175735號令，審認復審人於112年11月21日至市長室拍攝影片過程未能妥適及時處置，執行職務確有疏失，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 經查南市家教中心前經簽准於112年11月21日由</p>	<p>本會113年10月8日公地保字第1130003547號函，檢送同年1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4號復審決定書予南市家教中心。經該中心同年11月8日南市家教諮字第132365115號函復以，該中心業已撤銷系爭113年1月23日令在案，且不另予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臺南市青年杏林醫學教育協會至臺南市市長室協助拍攝「讓家偉大」及「社區生活營」2支影片。拍攝影片當日，復審人為影片拍攝現場承辦機關之督導人員，該協會承辦人許先生向復審人表示，於經登記核准之2支影片拍攝完畢後，該協會林○○先生欲邀請市長拍攝第3支醫學預防影片（以下稱第3支影片），復審人當下即告知須取得市長同意始得拍攝。嗣該協會人員於拍畢經核准之2支影片後，林先生逕與市長交換名片並詢問是否能拍攝第3支影片，經市長同意後，遂進行第3支影片之拍攝。又當日拍攝行程結束後，市長室秘書反映該第3支影片內容不妥，即請復審人聯繫該協會將第3支影片內容刪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茲因南市家教中心於經簽准之2支影片拍攝完成後，又讓同組拍攝人員為市長拍攝第3支影片，疑涉有疏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南市教育局）人事室爰啟動調查，並以112年12月19日簽，檢陳南市家教中心行政疏失訪查報告，經南市教育局局長核示復審人因未能妥適即時處置，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該局爰於113年1月3日函請南市家教中心，就復審人之行政違失，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南市家教中心爰據以核布系爭113年1月23日令。三、惟查本件南市家教中心事前簽准至臺南市市長室協助拍攝「讓家偉大」及「社區生活營」2支影片，復審人身為影片拍攝現場承辦機關之督導人員</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於該2支影片拍攝完畢後，其應已完成當日承辦督導之業務。又依南市家教中心113年8月26日函說明，第3支影片與南市家教中心業務無關，亦非由該中心公務預算所支應，則復審人於影片拍攝前既已將前開協會欲私下邀請市長拍攝之訊息報告市長室秘書及市長，南市家教中心是否得逕認復審人於拍攝影片過程中，有未能妥適及時處置，執行職務有疏失之情事，尚有疑義。據上，本件懲處南市家教中心逕審認復審人核有行政疏失，而依「南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9款規定，以系爭113年1月23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尚嫌率斷，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先	本會113年9	一、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	本會113年9月2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13年4月19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130237928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月10日11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該局第五分局，於112年1月3日改配置於該局第四分局服務。其因不服南市刑大113年4月19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13023792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p> <p>二、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及銓敘部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之意旨，應由復審人之主管人員即南市刑大大隊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對復審人112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並遞送考績委員</p>	<p>0日公地保字第1130008679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451號復審決定書予南市刑大。案經南市刑大13年11月6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130711119號函知展延回復處理情形，嗣以同年月11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130722633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經該大隊上級長官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評擬結果考列乙等79</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惟復審人11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係由該大隊副大隊長葉○○在機關首長簽章欄以其管理使用之「臺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甲）」樣式職名章蓋章。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銓三字第1125632869號函說明之意旨，機關首長之考核權限，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外，無法授權由其他人員為之。是南市刑大辦理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非由機關首長考核，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未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是該大隊對復審人所</p>	<p>分，並經銓敘部113年11月4日部特三字第135757486號函銓敘審定，該大隊以同年月8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13071533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系爭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應予撤銷。另復審人11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簽章欄，係蓋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甲）」樣式職名章，亦有未洽，併予敘明。</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13年1月5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130001054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5月7日113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1月5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130001054號令，對復審人所為申誠二次之懲處部分，原處分撤銷，由</p>	<p>一、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警員。第一分局113年1月5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130001054號令，審認復審人112年12月11日受（處）理謝姓民眾報案，未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與報案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8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同令併審認警務員兼所長</p>	<p>本會113年5月13日公地保字第1130001384號函，檢送同年5月7日113公審決字第000154號復審決定書予第一分局。案經第一分局13年5月29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130025237號函復本會，該分局業註銷原113年1月5日中市警一分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p>	<p>楊○○對復審人受（處）理謝姓民眾報案，未依規定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與報案人，監督不周，依同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p> <p>二、復審人於112年12月11日擔服備勤勤務，透過民眾與同事洪警員對話過程，知悉民眾可能有遺失物報案證明之需求，而復審人接手後未能妥善處理相關報案程序，以致事後遭民眾質疑，尚有可議。惟究其報案過程，民眾起初即表示係皮夾遺失，且對洪警員及復審人表示可協助開立遺失物證明，未予否認，是依復審人受理當時情境，尚難據以判斷民眾所報為失竊案件。又</p>	<p>字第1130001054號令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處分，改以113年5月28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130025237號令，以復審人未依受理遺失物報案作業程序辦理，違反規定，核布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受理遺失物報案與受理刑案報案，分屬不同作業程序規定，警察機關開立遺失物證明，僅係作為日後其他民眾送交拾得遺失物之查對處理，此屬為民服務措施，並非作為偵辦之用，爰與警察受理刑案報案有別。是本件第一分局審究復審人之行政責任，未審慎查明懲處事實，逕以復審人未以竊盜案件受理刑案報案，認復審人違反「受理報案e化管理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12點規定，並適用第37點第1項予以申誡二次懲處規定，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p>	<p>本會113年5月28日113</p>	<p>一、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p>	<p>本會113年6月4日公地保字第1</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2年12月7日桃警人字第1120149763號令，提起復審案。</p>	<p>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桃市警局)桃園分局巡官兼景福派出所(以下簡稱景福所)所長，於111年3月22日調陞該分局警務員，12年10月13日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警務員。桃市警局12年12月7日桃警人字第1120149763號令，審認復審人任職景福所期間，於109年5至6月分別涉性騷擾屬員2案，言行失檢，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p> <p>二、惟查桃市警局於112年12月7日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事實，係復審人於109年5月29日在辦公室伸手觸摸被害人A頭髮，問其為什麼不護髮、其髮質很粗糙等語，109年4</p>	<p>130000782號函，檢送同年5月28日113公審決字第000197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市警局。案經桃市警局113年7月3日桃警人字第11300793011號函復本會，本件復審人之懲處紀錄，業已註銷完竣。</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及6月間，於LINE傳送之訊息內容，數次以親暱語氣「我的小秘書」稱呼被害人A，及同年6月21日1時9分許於辦公室伸其左手搭在被害人B左肩膀，依內政部106年8月2日台內警字第10608722633號及109年7月23日台內警字第10908719443號令釋規定，應自各該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桃市警局遲至112年12月7日始以系爭懲處令予以懲處，系爭懲處基礎事實均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桃市警局對其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即難謂適法，應予撤銷。</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p>	<p>本會113年10月1日113年第13次委</p>	<p>一、復審人係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農業課課</p>	<p>本會113年10月9日公地保字第1130002445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服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民國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4號令，提起復審案。</p>	<p>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員。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3號令、第1130002144號令、第1130002145號令、第1130002146號令及第1130002148號令，分別審認復審人就○○汽車材料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有限公司、○○製罐企業有限公司、○○五金工業有限公司等5間公司、行號，因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查詢是否有區域性農路通過，有不聽從命令、指揮，堅持不配合辦理，造成機關內行政延宕，工作態度不佳之情事，依「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p>	<p>函，檢送同年1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予苑裡鎮公所。案經苑裡鎮公所113年11月14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325號函知本會，該公所業以同年12月12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209號函，註銷前開5件懲處令，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該公所同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210號令核布。因本會另案以113公審決字第000625號復審決定，請該公所併同復審人其餘</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獎懲要點」) 第4點第1項第3款第6目規定，各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茲以苑裡鎮公所審認復審人於辦理該公所建設課會辦○○材料行等5件會辦公文，有不聽從命令、指揮，堅持不配合辦理，造成機關內行政延宕，工作態度不佳之情事，依「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第6目規定，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誠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系爭苑裡鎮公所5件懲處令之懲處事實，均係該公所建設課受理民眾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而會請農業課查詢編號農路，復審人收受會辦公文未</p>	<p>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嗣苑裡鎮公所以同年1月17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341號函復本會，經合併審究復審人前開違失行為及113公審決字第000625號復審決定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爰以該公所同年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7號令核布在案，並以同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6號函註銷上開13年11月12日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依謝課長指示透過編號農路圖資查詢，僅提供Google地圖予建設課自行判定，嗣由謝課長代為查詢後回復。復審人上開各違失行為類型相同，且時間相近，又該5案經苑裡鎮公所建設課於112年12月26日建請議處，均提該公所113年1月17日考績會會議審議，亦具有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苑裡鎮公所自應就復審人上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該公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3年1月30日共5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先	本會113年1	一、復審人係苗栗縣苑裡	本會113年10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民國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5號令，提起復審案。</p>	<p>0月1日11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鎮公所（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農業課課員。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3號令、第1130002144號令、第1130002145號令、第1130002146號令及第1130002148號令，分別審認復審人就○○汽車材料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有限公司、○○製罐企業有限公司、○○五金工業有限公司等5間公司、行號，因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查詢是否有區域性農路通過，有不聽從命令、指揮，堅持不配合辦理，造成機關內行政延宕，工作態度不佳之情事，依「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p>	<p>9日公地保字第1130002445號函，檢送同年1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予苑裡鎮公所。案經苑裡鎮公所113年11月14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325號函知本會，該公所業以同年12月12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209號函，註銷前開5件懲處令，決議核予其地，並以該公所同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210號令核布。因本會另案以113公審決字第000625號復審決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員平時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第6目規定，各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茲以苑裡鎮公所審認復審人於辦理該公所建設課會辦○○材料行等5件會辦公文，有不聽從命令、指揮，堅持不配合辦理，造成機關內行政延宕，工作態度不佳之情事，依「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第6目規定，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誠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系爭苑裡鎮公所5件懲處令之懲處事實，均係該公所建設課受理民眾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而會請農業</p>	<p>，請該公所併同復審人其餘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嗣苑裡鎮公所以同年1月17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341號函復本會，經合併審究復審人前開違失行為及113公審決字第000625號復審決定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爰以該公所同年1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7號令核布在案，並以同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6號函註銷上開13年11月12日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課查詢編號農路，復審人收受會辦公文未依謝課長指示透過編號農路圖資查詢，僅提供Google地圖予建設課自行判定，嗣由謝課長代為查詢後回復。復審人上開各違失行為類型相同，且時間相近，又該5案經苑裡鎮公所建設課於112年12月26日建請議處，均提該公所113年1月17日考績會會議審議，亦具有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苑裡鎮公所自應就復審人上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該公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3年1月30日共5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民國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6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10月1日11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必要。</p> <p>一、復審人係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農業課課員。苑裡鎮公所於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3號令、第1130002144號令、第1130002145號令、第1130002146號令及第1130002148號令，分別審認復審人就○○汽車材料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有限公司、○○製罐企業有限公司、○○五金工業有限公司等5間公司、行號，因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查詢是否有區域性農路通過，有不聽從命令、指揮，堅持不配合辦理，造成機關內行政延宕，工作態度不佳之情事，</p>	<p>本會113年10月9日公地保字第1130002445號函，檢送同年1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予苑裡鎮公所。案經苑裡鎮公所113年11月14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325號函知本會，該公所業以同年12月12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209號函，註銷前開5件懲處令，決議核予其地，並以該公所同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210號令核布。因本會另案以113</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依「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第6目規定，各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茲以苑裡鎮公所審認復審人於辦理該公所建設課會辦○○材料行等5件會辦公文，有不聽從命令、指揮，堅持不配合辦理，造成機關內行政延宕，工作態度不佳之情事，依「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第6目規定，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誠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系爭苑裡鎮公所5件懲處令之懲處事實，均係該公所建設課受理民眾申請變更</p>	<p>公審決字第000625號復審決定，請該公所併同復審人其餘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嗣苑裡鎮公所以同年1月17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341號函復本會，經合併審究復審人前開違失行為及113公審決字第000625號復審決定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爰以該公所同年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7號令核布在案，並以同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6號函註銷上開1</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而會請農業課查詢編號農路，復審人收受會辦公文未依謝課長指示透過編號農路圖資查詢，僅提供Google地圖予建設課自行判定，嗣由謝課長代為查詢後回復。復審人上開各違失行為類型相同，且時間相近，又該5案經苑裡鎮公所建設課於112年12月26日建請議處，均提該公所113年1月17日考績會會議審議，亦具有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苑裡鎮公所自應就復審人上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該公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3年1月30日共5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誡一次之懲</p>	113年11月12日令。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113年4月9日東警授信人字第1130012286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7月30日11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臺東分局（以下簡稱臺東分局）利嘉派出所警員。東縣警局113年4月9日東警授信人字第1130012286號令，審認復審人113年3月4日受理民眾報案，處事不當與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p> <p>二、卷查復審人係臺東分局利嘉派出所警員，於113年3月4日16時至18時擔服在所待命勤務，處理章女士來電報案稱與親友發生糾紛一事，記載於工作紀錄簿。章女士不滿復審人未受理報案及</p>	<p>本會113年8月6日公地保字第130007526號函，檢送同年7月3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48號復審決定書予東縣警局。嗣東縣警局113年8月30日東警人字第1130034463號函回復，該局重新調查，認復審人處置過程未違反相關規定，行政責任免議。</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製作筆錄，於113年3月5日向東縣警局陳情，該局乃以同年月6日東警督字第1130009356號函請臺東分局查處。案經臺東分局第二組調閱該分局利嘉派出所是日電話錄音內容，以113年3月13日簽，審認章女士雖係以電話報案，然復審人在案件資訊顯有不足下，僅與偵查隊同仁交換意見、未前往查看，便以章女士非房屋所有權人與監視器裝設在公共區域，認定章女士無法提告妨害秘密罪，尚難謂有推諉或拒絕受理報案之故意，惟仍有處事不當與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擬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分局長批准，臺東分局爰依授權以系爭113年4</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9日令，核布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p> <p>三、惟查復審人113年3月4日於接獲章女士電話報案前，業前往現場調查及處理，臺東分局第二組同年月13日簽逕以復審人未前往查看，作為懲處事由之一部分，顯有以錯誤之事實認定及不完全資訊為系爭處分。且依東縣警局113年6月20日及21日補充說明載以，章女士迄今尚未就妨害秘密罪向該局提出告訴，僅受理章女士所提妨害自由及偽造文書等罪之刑事案件，並已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等語，則章女士迄今未主動前往派出所就妨害秘密部分製作筆錄，究與復審人上開說明有無實質關</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聯，而復審人是否有不當勸阻民眾報案之情事，尚有未明。又章女士在113年3月4日電話中表明要過去臺東分局利嘉派出所製作筆錄，本不待復審人同意，自得任意前往，惟章女士事後未到場，復審人自無從為其製作筆錄以完成報案程序，則當下章女士有無不願配合製作筆錄之情事，亦未見東縣警局予以論明。是本件事實仍未臻明確而尚待釐清，東縣警局僅以章女士事後陳情逕認復審人受理報案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尚嫌率斷，核應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處置。</p>		
○○○先	本會113年7	一、復審人應111年特種考	本會113年7月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生因解職事件，不服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民國113年3月27日中市衛食人字第1130005754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月9日113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級考試衛生技術職系及格，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以下簡稱臺中食安處）派代該處安全組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自112年8月12日生效，並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嗣復審人試用6個月，於113年2月11日試用期滿，經臺中食安處評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該處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6項規定，以113年3月27日中市衛食人字第1130005754號令，核定復審人自發布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p> <p>二、查臺中食安處113年度</p>	<p>0日公地保字第1130004645號函，檢送同年月9日113公審決字第000283號復審決定書予臺中食安處。案經臺中食安處113年8月9日中市衛食人字第1130015214號函復本會，該處業於同年7月22日召開113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重新核定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以該處113年7月23日中市衛食人字第130014273號令，予以解職，自113年3月27日生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考績委員會置委員7人，於113年3月25日召開該處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計7人，經審酌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資料後，出席委員進行不記名投票，全數7人同意決議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茲以上開臺中食安處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與系爭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之決議人數相同，顯見該處考績委員會主席於核議試用成績不及格案決議之初即參與表決，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有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堪認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民國113年4月22日新北福營中人字第113923240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8月20日113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福營國中）教務處管理員，經該校指派支援學務處，嗣於112年6月12日陞任總務處幹事，仍支援學務處服務。其因不服福營國中113年4月22日新北福營中人字第1139232401號考績（成）通知書，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福營國中總務處主管，參酌被支援單位學務處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予以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p>	<p>本會113年8月23日公地保字第1130005462號，檢送同年月2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92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經該校同年11月25日新北福營中人字第1139237號函復以，該校業已重新評定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仍考列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惟查復審人11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而係由福營國中教師兼學務主任陳○○逕予評擬為80分，遞送該校考績會初核改為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福營國中教師兼學務主任陳○○並非復審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復審人之考績逕由陳主任予以評擬，即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107年4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74411510號書函意旨，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三、次查福營國中112年考績會置委員6人，其中指定委員3人，當然委</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員1人及票選委員2人。該校組成上開考績會時，於111年11月24日簽經校長核可，由前人事室主任林○○擔任當然委員，任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因業務需要，自112年10月1日起，該校人事室主任改由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楊○○代理至該職缺補實日止；嗣楊代理主任以考績委員身分，出席福營國中112年12月7日考績會會議，參與系爭考績案之審議。楊代理主任並於113年2月1日調派福營國中人事室主任。茲依前開銓敘部97年7月11日部管一字第0972958272號書函及108年10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84862264號函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機關人事主管職務出缺期間，其代理人仍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是福營國中人事室主任出缺期間，逕由該室楊代理主任擔任考績會當然委員，並出席上開112年12月7日考績會會議，該考績會之組成於法未合，由該會作成之考績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四、復依卷附前開福營國中112年12月7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簽到單及112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記載，該次會議委員6人全數出席，由總務主任洪○○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審議復審人112年度年終考績案時，票決結果以6票同意復審人年終考績分數初核改為79分。上開福營國中考績</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與審議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案投票委員之人數相同，顯見該校考績會主席於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案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104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44047198號書函意旨，則該校辦理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亦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五、綜上，福營國中113年4月22日新北福營中人字第11392324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民國113年4月25日芎衛人字第11300000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7月9日113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以下簡稱芎林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其因不服芎林衛生所113年4月25日芎衛人字第1130000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p> <p>二、依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芎林衛生所係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4條第1項但書所定，長官僅有一級，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情形，其所屬公務人員之考績，得逕由該所主任考核。次查復審人11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有嘉獎1次，經機</p>	<p>本會113年7月16日公地保字第1130007625號函，檢送同年4月9日113公審決字第000282號復審決定書予芎林衛生所。案經芎林衛生所113年8月26日芎衛字第1132100058號函復以，該所已更正考績表之獎勵次數，重行辦理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仍考列乙等79分，業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核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關首長主任董○○逕為考核為79分。惟依復審人之11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獎懲明細表（印表日期：113年5月30日），載明其112年經芎林衛生所112年9月1日芎衛字第1122100051號令核予嘉獎1次、該所同年12月20日芎衛字第1120001788號令核予嘉獎1次，合計獎勵紀錄為嘉獎2次。此有上開考績表及獎懲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112年考績表所載之獎勵次數，對照復審人之11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獎懲明細表所載之獎勵次數，漏列嘉獎1次之獎勵，芎林衛生所對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依據之獎勵次數，有登載錯誤之情事，該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據以辦理其11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於法即有違誤，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女士因敘獎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民國113年6月11日不予敘獎之決定，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10月1日11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以下簡稱梓官分駐所）警員。其以梓官分駐所113年6月4日岡警梓字第1130930063號獎懲請示單，載明偵辦陳○○加重竊盜案，工作辛勞，申請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經岡山分局人事室簽注意見，上開刑事案件係於113年2月15日移送，卻於工作完成後4個月始陳報敘獎，且該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亦不符「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獎懲注意事項」）第36點規定</p>	<p>本會113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130011347號函，檢送同年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0號復審決定書予岡山分局。案經岡山分局113年11月11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1374959400號函知本會，撤銷該分局原不予敘獎決定，已重新審認並提該分局同年10月23日13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維持不予敘獎之決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建議不予獎勵並經副分局長以授權章批核如人事簽見。</p> <p>二、按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係屬各警察機關權責，各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之表現，是否符合敘獎之要件及敘獎之額度，自應依規定辦理。本件為復審人自行申請嘉獎之案件，縱經岡山分局人事室初步審查，審認復審人未依「獎懲注意事項」第35點第1項規定，於期限內陳報敘獎，或未符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敘獎要件，此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2條所規定之平時考核獎懲案件，該程序及實體事項均應循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所定</p>	<p>，並以同年11月11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1374959401號書函通知復審人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程序辦理；其如屬同條第6項所定，得先行發布獎懲令者，應於獎懲令發布後3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本件經岡山分局長官決定不予獎勵，先行通知復審人後，亦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惟依卷附資料，查無岡山分局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及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之相關資料。是岡山分局系爭不予敘獎案，迄未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其辦理程序與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意旨未符，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p>	<p>本會113年5月28日113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p>	<p>一、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中興分局（以下簡稱中興分局）</p>	<p>本會113年6月4日公地保字第130003279號函，檢送113年5</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政府警察局民國113年1月11日局授興警人字第1130000747號令及113年1月15日局授興警人字第113000872號令，提起復審案。</p>	<p>：「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書記。投縣警局分別以（一）113年1月11日局授興警人字第1130000747號令，審認復審人113年1月4日於上班時段托腮打瞌睡，屢勸不聽，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二）113年1月15日局授興警人字第1130000872號令，審認復審人113年1月11日於上班時段垂頭打瞌睡，屢勸不聽，違反規定，依同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提起復審。</p> <p>二、查復審人於113年1月4日上午9時38分許及同年11月11日上午9時16分許，在其座位上打瞌睡，經中興分局第一</p>	<p>月28日113公審決字第000199號復審決定書予投縣警局。案經投縣警局同年6月25日投警人字第11300366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經該局合併審究復審人2件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並以該局同年6月21日局授興警人字第1130008350號令核布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組分別以113年1月9日及同年月11日簽，建議予以懲處，該分局第二組分別建議予以申誡一次，均經分局長核可後，中興分局爰依授權分別以系爭投縣警局113年1月11日及同年月15日令，各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嗣提經投縣警局同年3月1日考績委員會112年第13次會議確認在案。</p> <p>三、查復審人2件違失行為，均係於上班時段發生，中興分局第一組對復審人打瞌睡之違失行為，簽請長官懲處時，已明知復審人有經常於上班時間打瞌睡，屢勸不聽之情事，懲處前自應詳酌其違失行為，不宜拆分處理，本件原處分機關分別為2次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未考量上開違失行為具有時間相近及類型相同之情事，並予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逕以系爭113年1月11日及同年月15日2件懲處令，分別核予申誡一次，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民國113年3月6日彰鹽鄉代字第1130000164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7月9日113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埔鹽鄉代會）行政組組員。其因不服埔鹽鄉代會113年3月6日彰鹽鄉代字第11300001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p> <p>二、查復審人檢附其與機關首長埔鹽鄉代會主席施○○自111年12月至112年7月之LINE對話紀錄載以：「年後妳外面要去找職缺」、「</p>	<p>本會113年7月15日公地保字第1130003325號函，檢送同年9月9日113公審決字第000281號復審決定書予埔鹽鄉代會。該會同年9月10日彰鹽鄉代字第1130000658號函回復，該會業已重新評定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改列乙等70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埤頭鄉公所有缺，我幫妳安排好了，我會對調」、「妳新年度要自己去別的單位找職務缺」、「埔鹽代表會不適合妳擔任職務單位，請離職」、「三月份妳要去找別的單位」、「妳自己主動申請調單位，到時候妳才不會那麼難看」及「我這次會依行政處分比照辦理」等語。是埔鹽鄉代會施主席有多次對復審人表示欲其另尋他職之情事，並表示將以行政處分辦理，則依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難謂施主席對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無納入與考績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惟為釐清相關疑義，本會以113年5月3日公地保字第1131160078</p>	<p>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函，請埔鹽鄉代會補充答辯說明該會辦理復審人112年終考績，是否有將復審人未調離該會一事，納入年終考績考量。經該會113年5月9日彰鹽鄉代字第1130000318號函補充說明載以「該截圖（即上開復審人檢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純屬機關首長與職員對話內容，代表會並未要求復審人（江員）調離本會。另112年度年終考績評定本屬機關首長權責……。」是該會上開回應內容，仍未具體說明有無以復審人未依施主席指示調（離）職納入年終考績考量，而有與考績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相關疑義仍未釐清。</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三、茲因考列丙等對於公務人員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本會審認上開說明仍有疑義，是本件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經評定為丙等，考評基礎事實仍欠明確。埔鹽鄉代會辦理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所定，公務人員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考核之旨未合，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民國113年4月25日屏東中字第1130000</p>	<p>本會113年10月1日11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東港高中）總務處幹事，自112年5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代理該校總務處事務組長，於113年9月6日調任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仁和國小）。東港高中審</p>	<p>本會113年10月9日公地保字第1130008563號函，檢送同年1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2號復審決定書予東港高中。案經東港高中13年10月29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344號令， 提起復審 案。</p>		<p>認復審人辦理「112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案，未依屏東縣政府112年4月7日屏府教體字第11212629400號函所載，應於112年7月20日前完成採購發包及請款，致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原同意補助之經費，業務執行上核有疏失。嗣該校112年12月18日「112年度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延宕發包（第5次檢討會議）」中，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並經東港高中學務處簽提該校113年4月18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經審酌復審人所提書面陳述書後，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並以該校系爭113年4月25日令發布。</p> <p>二、茲以系爭懲處令所載</p>	<p>函知本會，該校業已註銷前揭處分，因復審人已於113年9月6日調至仁和國小，東港高中爰另以同年10月28日屏東中人字第1130000925號函請仁和國小依權責卓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法令依據為「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惟查屏東縣政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訂有「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為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辦理之標準，其適用對象及於東港高中所屬公務人員，而該「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係規範該縣高等中學以下學校辦理獎懲案件之處理原則、權責劃分及作業注意事項等，尚非對於公務人員為獎懲之依據。系爭懲處令未適用「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相關懲處規定，亦未載明懲處標準及要件，於法未合。據此，系爭懲處令未載明為懲處之必要記載事項，致無法判斷復審人是否該當懲處要件，且已影響復審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難謂適法。</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2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36362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4月16日113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前於106年3月31日至107年4月29日間擔任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以下簡稱梧棲區公所）區長。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政府）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係監察院調查梧棲區公所核發「祭祀公業王○珠」派下全員證明書爭議一案，涉有行政疏失，以112年7月27日院台內字第112193041</p>	<p>本會113年4月23日公地保字第1130000228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113公審決字第000125號復審決定書予中市政府。案經中市政府同年5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106231號函復本會，業以該府同日府授人考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4號函檢附調查意見，請中市府督飭梧棲區公所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決行主管）。經查監察院調查梧棲區公所核發「祭祀公業王○珠」派下全員證明書爭議一案，係該公所疑未詳查王○辛所申報之「祭祀公業王○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受處分人不服梧棲區公所核發上開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處分提起訴願，經中市府先後於106年4月20日、107年2月27日2次為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處分之訴願決定，原處分機關即</p>	<p>第1130110623號函，函知復審人及其退休前服務機關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該公所已註銷該筆懲處登記。</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梧棲區公所理應受該訴願決定書之法律見解拘束，並應立即依該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然該公所卻一再為相同之處分，貽誤及時補救處理之時機，致建商繼續興建房屋，並出售予不知情之第三人。經查中市府106年4月20日訴願決定書中已敘明梧棲區公所審查時，未盡其形式審查義務而撤銷該公所104年8月4日梧區民政字第1040012916號函。嗣梧棲區公所仍未循前開訴願決定意旨，再次以106年6月23日梧區民政字第1060010142號函，以維護法安定性為由，作成與前處分同一內容之行政處分，又經中市府107年2月27日訴願決定予以撤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梧棲區公所卻仍以107年4月25日梧區民政字第1070006436號函再為同一內容之處分，經監察院調查意見審認有行政疏失。次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中市民政局）112年8月3日中市民宗字第1120020661號函請梧棲區公所議處違失人員，該公所以同年9月6日梧區人事字第1120016225號函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嗣中市府以同年10月25日府授民宗字第1120300048號函請梧棲區公所及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嗣經該二區公所分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後，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以同年12月7日潭區人字第1120025239</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獎懲建議函報中市府核定，並由該府以系爭112年12月12日令發布在案。據上，復審人對於梧棲區公所核發「祭祀公業王○珠」派下全員證明書爭議一案，未依上開規定及中市府訴願決定書之意旨，依職權善盡其形式審查義務，即據以為相同之處分，而有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疏失，洵堪認定。中市府以系爭112年12月12日令，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4款第9目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p> <p>二、惟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令釋規定，屬記過之違失行為，如發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在該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是行為人違失行為發生於上開令釋發布前，其屬記過之行為，依106年3月27日令釋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其懲處權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最有利於受考人；應受懲處行為如係不作為，係自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p> <p>經查本件復審人對於梧棲區公所核發「祭祀公業王○珠」派下全員證明書案，未命申報人補正足資證明文件，以釋明祭祀公業設立人王○元與享祀人王○珠之親屬關係等情形，未經任何釋明即逕行公告辦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徵求異議程序，該公告程序顯有瑕疵，且縱因年代久遠，無戶政資料可供查詢，亦得由其他證據資料佐證，然該公所亦未命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以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據以釋明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之正確性，該公所於祭祀公業設立人與享祀人親屬關係事實不明之情形下，未依職權善盡其形式審查義務，貽誤及時補救處理之時機，並經中市府為2次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卻無視訴願決定之拘束效力，一再為相同之處分，核有怠</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於執行職務消極不作為之違失，此不作為之違失係發生在銓敘部109年6月18日令釋發布前，應自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中市民政局依中市府107年5月3日府授法訴字第10700957291號函研議梧棲區公所未依中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辦理，復審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行政責任案，該局以復審人未盡監督業務單位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責，予以口頭警告並以該局107年12月24日中市民行字第1070031889號函復中市府，顯見中市府至遲於107年12月即已知悉復審人有未依中市府訴願決定書意旨辦理之違失。據上，中市府遲至112</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12月12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即有未合。</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12年11月3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120120064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3月26日113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警員，於108年1月10日調任該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第三分局112年11月3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120120064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於第二分局服務期間，受理林○（以下稱林女士）報案，未保留報案人資料且未將處置情形繕寫在工作紀錄簿，違反報告紀律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本會113年4月2日公地保字第120013689號函，檢送同年3月26日113公審決字第000095號復審決定書予第三分局。案經第三分局113年6月3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30046484號函復本會，業以該分局同年4月15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130030407號函陳報中市警局註銷原處分，不另予其他處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p> <p>二、 卷查監察院112年8月10日院台業貳字第1120704923號函以，據報導馮姓女子（即林女士）於102年時因遭人偷拍及散布性影像，經向育才派出所報案，該所員警未依法受理報案，甚至將渠之報案照片供其他員警圍觀，涉有不當等情，請查明上開實情。經第二分局督察組訪談相關人員後，審認林女士與復審人所表示報案時間均為深夜時段，且均在育才派出所值勤臺旁受理民眾報案沙發區，及報案內容均係女方遭前男友以不雅照片要脅發生性關係，推論林女士有至育才派出所報案；復經查詢警政資訊系統及現存紙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簿冊未有相關紀錄，未發現林女士所稱之相關報案或投（申）訴紀錄，認定復審人尚未達拒絕或推諉受理報案之程度，惟綜合整體情狀復審人未依規定受理案件屬實，建議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9點規定予以記過一次，經分局長核可後，移由第三分局依權責發布系爭同年11月3日令。</p> <p>三、本件懲處相關事實認定仍有下列疑義：</p> <p>（一）依林女士於其個人社群網站自述，推測其至該育才派出所報案時間應為102年，新聞媒體轉述林女士稱係於104年至該所報案，第二分局督察人員112年8月17日第1次訪談林女士時，其表示係1</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06年至該所報案，惟已不記得確切日期與時間，第二分局督察人員112年8月29日第2次訪談林女士時，其稱至該所2次報案均未獲員警受理，第1次報案時間為106年1月25日凌晨5時30分許，第2次報案時間為107年過年前。是林女士所稱報案時間有多種版本，說詞反覆。縱認林女士所述報案時間為106年1月25日凌晨5時30分許，惟對照復審人所稱係於半夜受理少女報案，二者報案時間難謂一致。</p> <p>(二) 林女士堅稱106年1月25日報案當日有員警群聚觀看其裸照，惟經第二分局訪談復審人，復審人稱當時僅自己單獨處理少女報案，無員警群聚看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照，經第二分局訪談106年時任育才派出所之所長、副所長及106年之員警等24人，均稱無此情事。且第二分局調查時，因時間久遠，已無相關駐地監視器影像可供還原報案時情狀，究竟林女士與復審人所述是否為同一事件，不無疑義。</p> <p>(三) 茲以本件尚有上開林女士與復審人所述時間及情節相異之情事，且除林女士、復審人之訪談筆錄外，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復審人所自承曾處理之少女案件即為林女士之案件，況第二分局督察人員所製作之復審人訪談筆錄，與其訪談內容不一致，且未經其確認筆錄內容及簽名。是第三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局逕以其受理林女士報案，違反報告紀律規定予以懲處，尚屬率斷，有違前揭「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之規定，本件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12年11月30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120059668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5月7日113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以下簡稱民權派出所）警員，於112年11月3日14時至16時擔服巡邏勤務。民眾李○○於當日14時1分許以電話報案指稱，二部自小客車占用騎樓、道路違規停車，復審人經指派前往現場處理，到場見雙向騎樓均有違規停車，判斷如全部開單恐引起民怨，故當下未處置，並回報第一分局「到場未發現」</p>	<p>本會113年5月9日公地保字第130000760號函，檢送同年月7日113公審決字第000157號復審決定書予第一分局。案經第一分局同年5月27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130025008號函復本會，經合併審究復審人前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並以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嗣復審人返回民權派出所續服備勤勤務，李先生於17時許至該派出所詢問為何違規停車仍未移置、未開單，並要求依法取締。復審人不當回應李先生，致李先生離開派出所後，於17時20分許向第一分局檢舉，案經第一分局督察組查處，審認（一）復審人於112年11月3日16時至18時擔服備勤勤務，未依規定身著制服，違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以下簡稱「中市警局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4點第5款規定；（二）112年11月3日受理李先生報案，至現場處理並無舉發行為，且李先生於當日17時許至該派</p>	<p>分局同年月27日中市一分人字第1130025008號令核布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出所詢問為何違規停車仍未移置、未開單，並要求依法取締，復審人雖無口出惡言，但其以警方執法有裁量空間等理由，招致不滿，且又直指李先生是找麻煩，確屬不當，已違反「中市警局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4點第12款規定。嗣第一分局督察組以112年11月24日簽准，就復審人上開2件違失行為，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第1款規定核予復審人各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該分局系爭112年11月30日令核布，及提該分局同年12月26日112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p> <p>二、茲以復審人身為警察人員，對於受理民眾</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有關違規停車之報案，本應循「取締停車作業程序」辦理，執勤時亦應依「警察機關員警制服穿著時機表」身著新式警便服，然其於112年11月3日未依規定當場製單舉發或照相採證逕行舉發，並於李先生事後至派出所詢問處理情形時，未妥善應對及未依規定身著制服，均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違失。惟查上開違失行為均係同日發生，並經第一分局督察組112年11月24日簽請議處，二者具事實及時空密切關聯性，第一分局辦理該案時，既已知悉上開違失行為，其分別論究復審人之違失行政責任，未考量上開違失行為具有時空及事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緊密關聯，未合併審究復審人之違失行為，逕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尚非妥適，自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12年9月18日新北消人字第1121820219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3年5月7日113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公務人員。新北消防局112年9月18日新北消人字第121820219號令，審認復審人107年於公差返程途中，對同車共乘女性同仁（以下稱甲）之失態行為，經該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會議決議成立性騷擾行為，且自111年起因該起案件經地檢署傳喚均未依規定通報，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13款規定，核</p>	<p>本會113年5月13日公地保字第1120011128號函，檢送113年5月7日113公審決字第000155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北消防局。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6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1311774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該局業依本會上開復審決定註銷系爭處分，針對復審人自111年起因性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按內政部106年8月2日台內警字第10608722633號令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對警察人員所為平時考核之懲處，自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誠之行為，已逾三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警察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及該部109年7月23日台內警字第10908719443號令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對警察人員所為之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誠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五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p>	<p>擾事件經地檢署傳喚均未依規定即時通報督察室及政風室之違失行為，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後，以113年5月31日新北消人字第1131051352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並溯自112年9月18日生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指警察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p> <p>有關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被懲處人之規定為準……。</p> <p>。」復審人係新北消防局以警察官等任用之公務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p> <p>三、查新北消防局於112年7月21日受理甲提出性騷擾申訴，指陳其107年9月某次出差結束搭乘復審人車輛，返程途中復審人將車停在新北市萬里區路邊，在車內遭復審人撲過來親吻，其立即將復審人推開，當下復審人有主動道歉；經過多年上開事件對其造成很大傷害，所以在1</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1年至地檢署提告復審人涉嫌妨害性自主罪。經新北消防局112年7月21日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於112年8月16日訪談復審人，復審人表示107年9月親吻事件係發生在演習預演結束當日，並出於2人合意，但彼此覺得不正確而互相道歉；其為保護女方，收到地檢署傳票計有3次（第1次係111年11月22日，後因故取消而延期；第3次係112年5月30日）均未通報新北消防局。嗣新北消防局認定復審人性騷擾行為成立，且復審人接獲地檢署傳喚，未向該局通報，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四、本件新北消防局適用法規尚有違誤，說明如下：</p> <p>(一)依內政部前揭109年7月23日令釋規定，違失行為發生在該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是行為人違失行為發生於上開令釋發布前，其屬記過之行為，依106年8月2日令釋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其懲處權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最有利於受考人。經查復審人係於107年9月間對甲為親吻行為，此行為於當時即告終了。因該違失行為係發生在內政部109年7月23日令釋發布前，應自107年9月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新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消防局遲至112年9月18日始以系爭懲處令，就本件部分違失行為予以懲處，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未合。</p> <p>(二) 又新北消防局係就復審人性騷擾行為成立及接獲地檢署傳喚未予通報，經整體審酌後作成記過一次之懲處，則自111年起未依規定通報之不作為違失，該局於112年調查時始知悉該違失行為，固未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惟扣除復審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親吻行為，其餘未通報之情事是否仍該當記過一次之懲處要件，因涉該局所為判斷及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平時考核獎懲權限，本會尚無從逕予代為認定，核應由新</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北消防局重行審認後 另為處置。		